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C.B.E.,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缺席者：**

潘永祥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1989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第一附表） （第 2 號）令.....	373/89
道路交通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4 號）規例.....	374/8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16 號）令.....	377/89
1965 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89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4 號）令.....	378/89
證券條例	
1989 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379/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市政局）（修訂）附例.....	380/89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381/89

##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年報 1988-1989
- (21)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帳目及截至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 (22) 區域市政局年報八八至八九年度
- (23) 香港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的審核報告及證明書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一、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本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擴充其服務，並促進此等辦事處與半官方或私人機構駐海外辦事處之間的緊密聯繫，從而為推廣香港的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地位建立一個完善的網絡？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在各主要貿易伙伴國都設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辦事處的主要工作，是協助推廣本港及有關國家的商業關係及促進該國在本港的投資。當然，它們也須負擔一些公共關係及宣傳工作。

關於問題所詢問的事項，全面負責這些海外辦事處工作的工商司，經常定期檢討各辦事處的工作。當有需要加以發展或作出改變時，便採取必要的行動，根據我以上所提出的目標，加強或擴大該等辦事處的工作。

主席先生，鮑磊議員提到其他半官方及私營機構在提高本港地位方面的工作。這一點，他很正確。本港駐海外辦事處所負責的工作，只屬整件對外推介本港工作的一部分，貿易發展局及旅遊協會在這方面亦負有特別任務。

各機構間保持緊密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香港政府駐海外辦事處的職員和貿易發展局、旅遊協會及本港公司的海外分公司的職員，已奠定良好的聯絡關係。他們一直以來都合作愉快。在必要時，我們當會再加強合作，共同為提高本港的地位而努力。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剛才提及海外機構之間的合作。雖然我們應該避免引入官僚作風，但請問廣泛分佈於世界多個主要城市的本港公營及私營機構，是否有需要舉行一些比較非正式的會議，譬如每兩個月一次，以確保能互相配合，推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應把這些機構間需多久舉行一次會議的問題，留待負責這些政府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人員決定，但毫無疑問，我對鮑磊議員所說很有同感。我會將他的意見轉告這些海外辦事處的負責人。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貿易發展局現時擁有最多海外辦事處，政府會否考慮准許或規定貿易發展局，在促進工業投資事務上，與工業署互相協調？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們一直都與貿易發展局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或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使用貿易發展局的辦事處，來協助我們向外介紹香港是一個可注入投資的地方。然而，我亦會記下麥理覺議員的意見，並將之轉告海外辦事處的負責人。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我們近日的經驗可以看到，香港的國際形象過於側重經濟方面，而忽略了日常生活的一面。這對香港極之希望海外國家了解的若干問題造成影響。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擴大這些政府海外辦事處的職責範圍，從而將香港的形象建立得更為真確，讓海外人士知道香港是一個文明而且關心別人的社會？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補充提問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正如我在回覆主要問題時說，這些海外辦事處主要是負責與經濟及貿易有關的事務。此外，我們認為這些辦事處須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內有關分段的條文執行工作，相信范徐麗泰議員定必熟悉聯合聲明第 3(7)段所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維持國際財經中心地位的內容。故事實上，這些辦事處是應該關注經濟及貿易事務的。我相信這安排的作用將可解決范徐麗泰議員所說的問題。而香港除了是一個經濟體系外，事實上亦是一個關心別人的地方，各海外辦事處已經了解這點。

鄭德健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聘用全職的專業公關人士在香港駐海外辦事處工作，協助推廣香港的經貿事宜？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海外辦事處職員的表現已相當出色。在有特別需要時，我們是會聘請公關或顧問人員。

### 駕駛人士使用手持式無線電話

二、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有證據顯示，駕駛人士使用手持式無線電話是導致交通意外的原因之一？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可供採用的統計數字，並沒有證據顯示駕駛人士使用手提無線電話或汽車電話是導致交通意外的原因之一。不過，我要指出，除非在意外發生時，有警務人員目睹駕駛人士正在使用手持式無線電話，或駕駛人士自己承認在駕駛時使用這些電話，否則，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把使用手持式無線電話與交通意外直接扯上關係。

儘管如此，從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在駕駛時使用汽車電話或流動電話是不適宜的，應加以勸阻。這項忠告已刊載於一九八七年出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之內。同樣的安全訊息將於短期內再行公布。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駕駛人士如在手提電話上撥一個新的電話號碼，則必須將視線移離路面，因而分散駕駛的注意力。根據現行法例，此等駕駛人士是否應被控不小心駕駛？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否定的。在現時的香港法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法例下，均沒有實施這類禁制，因為無論在香港或海外國家，到目前為止仍沒有證據顯示駕駛時使用電話會危及駕駛安全。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運輸司知否英國現時在這方面的情況? 據我所知, 英國法例規定駕駛人士不得在駕駛時與人通電話。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據我所得的資料, 英國現時並無夏佳理議員所說這種法例。但在一九八六年英國曾有一家市場調查公司, 對使用汽車電話的駕車人士, 進行一項駕駛習慣調查, 結果顯示並無證據證明駕駛時撥電話會直接導致發生意外。

## 照顧老人

三、 蘇周艷屏議員問: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 一九八九年中本港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 12.6%, 預計在二〇〇二年, 將增至 15.5%, 反映出老人數目逐漸增加。政府會否考慮制訂長遠政策, 以促進老人福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已有一套促進老人福利的長遠策略, 主要路向是提倡「社區照顧」的觀念。這種觀念不但在西方和亞洲社會經試驗證明收效, 而且符合中國社會的一貫傳統。

我們的目標, 是協助老人投身社會, 過積極的生活, 而這種生活的時間應盡量延長。當局除根據社會保障制度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包括高齡津貼)外, 亦提供各式各樣的社區支援服務, 一方面讓老年人可以獨立生活, 另一方面可幫助有需要人士照顧家中的老人。這類服務包括老人康樂中心、多元化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務助理等。

政府在推行老人保健計劃時, 亦採用「社區照顧」的觀念。中央健康教育組就保持生活健康正常和預防疾病的重要性, 向老年人進行宣傳教育。醫院普通科門診部為老年人提供醫療服務, 而許多診所並安排優先為老年人診症。至於從醫院和療養院出院的年老病人, 可獲得社康護理服務, 以協助他們在家中逐步康復。

當局並為那些無法繼續在社會獨立生活的老年人, 提供各類的住宿設施, 其中包括老人宿舍、安老院和護理安老院; 而經常需要護理照顧的老年人, 則可入住療養院。當局是依據人口比率推算市民對這類及其他老人設施的需求, 然後籌劃有關的設施。當局並會定期檢討人口比率。

主席先生, 正如你上月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 當局即將就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進行檢討, 以便有機會全面審查所有社會福利計劃的範疇, 包括老人服務在內, 並且就此發表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在進行這項檢討時, 當局會全面研究本港人口在年齡結構方面的轉變, 包括推算老年人在本港人口中所佔比例的上升幅度。

此外, 主席先生, 負責就本港的基層健康護理問題進行全面檢討的基層健康護理工作小組, 將對老人的特殊需要加以留意。同時, 當局已聽取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會就老人住院照顧問題進行內部檢討, 以期在提供這類服務時把統籌工作做得更好。

蘇周艷屏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給予老人在醫療及公共交通方面的特惠優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回答時已說過，許多醫院的普通科門診部都有安排優先為老人診症。至於交通服務方面，現時亦有由補助機構提供的專車服務，特為老人參加集體戶外活動而設。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全港 70% 以上的僱員是沒有退休保障的，就算有退休保障制度的某些公司，例如中巴公司，退休保障亦很少，中巴工人就指出這是臨老不能過世的一種現象，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改變這種情況以便為老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退休福利問題在我的職權範圍以外，不過我可告知本局，任何年齡組別的人均可申請公共援助，其中包括老人。領取公共援助的老人可同時申請老人補助金，其他老人則可申請高齡津貼。以前 70 歲或以上的老人始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這項年齡限制會逐步放寬，至一九九一年，65 歲已合資格領取。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人口的平均收入已可跟一些已發展國家媲美，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項高齡養老金，使年滿 65 歲的市民，毋須經過任何形式的經濟狀況調查，皆有權領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同樣在我的職權範圍以外，不過我可告知本局，即將成立的社會福利工作小組會對包括高齡津貼在內的整個社會保障制度進行檢討。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所說的工作小組會否檢討老人暫居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會檢討在社會福利範疇內的一切現有服務。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老人對於入住護理安老院的需求相當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老人須輪候多久才能入住這種安老院？又政府有甚麼計劃增加護理安老院的宿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當局設有一份入住護理安老院的中央輪候名單，不過我現在無法告知鄭德健議員老人須輪候多久才能入住，但我會給他書面答覆。（附件 I）至於增加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計劃，我們現時有宿位 1980 個，打算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可增至 6201 個。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目前各種醫療的目標都是提供流動的健康護理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足夠設施為老人提供這類服務，使他們不致離開療養院後要多次再度入院才能獲得診治？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現時提供一種社康護理服務, 目標是使離院病人、老人和傷殘人士能得到家居醫療服務和護理, 幫助他們康復; 同時指導、鼓勵病人以及其家人參與治療過程。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基層健康護理的全面檢討中有關老人的特殊需要方面, 既然本港牙醫供應過剩, 衛生福利司會否考慮為老人提供免費牙科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基層健康護理檢討的範圍並不包括牙科服務, 不過我可以告訴戴展華議員, 老人如要止痛、清除牙膿而亟需牙科治療, 可到提供急症治理的政府牙科診所求診。住在政府醫院的老年病人, 若其治療牙患對藥物治療大有裨助時, 也可得到牙科服務。我們也有為偏遠地區的居民, 其中很多是老人, 提供牙科探訪服務。此外, 接受公共援助的老人, 只要到社會福利署指定的牙科診所就診, 可獲發還全部牙科治療費用。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會否同意:(一) 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的數額很低, 老人如果單靠這兩項援助, 退休後的生活程度會驟然下降;(二) 大量老人要求該項援助亦會對政府在財政方面造成很大的負擔。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 是使貧困的個別人士和家庭的入息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需求。這個目的現已達到, 我們感到滿意。至於這些現金津貼的數額, 我們每年都會檢討, 並根據通貨膨脹的情況加以調整, 以維持其實際購買力。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主席先生, 假如申請公共援助的人增多, 開支自然會增加。

鄭德健議員問: 主席先生, 由於老人的福利和照顧不足, 老人自殺率有上升趨勢,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作出何種措施, 以解決此項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對鄭德健議員所引述的趨勢不大清楚。如果情況確是這樣, 那真是不幸。正如我剛才所說, 政府對促進老人福利訂有長遠策略, 我們也會繼續擴充剛才主要答覆中所提及的老人設施。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 目前的社康護理服務完全依賴補助機構提供, 當局有否考慮現時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 又會否考慮予以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社康護理服務是定期進行檢討。我相信目前在政府醫院已設有社康護理服務站, 而新站也在籌辦中, 例如設於屯門醫院和尤德夫人醫院的服務站, 在未來兩三年內就會投入服務。至於服務是否足夠, 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目前的可用人力已足夠處理所有由醫院和療養院轉介的個案。

## 問題的書面答覆

### 長俸增幅

四、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檢討現行釐定長俸增幅的政策；若然，對於是否適宜引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釐定長俸增幅的參考因數，以維持基本長俸的購買力，當局會否加以檢討？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政府的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來購買力，包括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而發放的遺孀恩俸。為此，政府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對長俸作出調整。

當局現正就公務員和支取長俸人員所提出的要求，檢討有關安排，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因應現時情況，作出改變。政府將會特別研究，繼續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長俸的數據基礎，是否恰當，並評估採用其他指數的優點。不過，即使日後會有改變，在現階段預測現行安排將有甚麼變動，實屬言之過早。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9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 1989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9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的市政局條例第 39(3)(b)條的規定，市政局發給議員的津貼，只供議員支付處理份內職務所需的費用。不過，目前這項條文的範圍，並不包括彌補議員因處理市政局事務而在薪酬或工資上所蒙受的損失。因此，當局須修訂有關法例，以撤銷上述限制。

修訂法例獲通過後，市政局支付津貼給議員的安排，將與區議會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做法一致。

上述修訂建議由市政局提出，與津貼額的水平並無關連，因為津貼額的最高水平，仍由市政局自行決定。然而，市政局在發放津貼給議員方面，則會更具靈活性。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域市政局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我剛才動議二讀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制訂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目的在於對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41(3)(b)條的類似規定作出修訂。這項修訂獲得區域市政局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9 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1、13 及第 14 條獲得通過。

#### 第 12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詳情見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

該等修訂，旨在消除有關政府財物受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管制的疑問，並且澄清未歸還或受損壞的政府財物，可作為民事債務追回其價值。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89 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及

### 198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提出的動議

### 越南船民

李鵬飛議員提出下述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香港面對越南船民所引致的問題已超逾 14 年之久。過去，本港一直承擔第一收容港的責任，為差不多 170000 名越南船民提供暫時棲身之所。至今，滯留本港的船民仍有 57000 人，佔上述人數的三分之一。雖然我們一直忍受着越南船民在本港土地及人力資源方面帶來的沉重壓力，但船民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事實上，除非從速找到解決方法，否則，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的機會便很渺茫。本局上次辯論越南船民問題，是在本年五月，當時滯留本港的船民人數為 33000。今天，這個數字已激增至 57000，根據國際接納的定義來界定這些船民的身份，其中 44000 名並不符合難民的資格，他們是經濟移民，前來本港是希望獲西方國家收容，但由於他們並非真正難民，故將不可如願以償，根據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實施的甄別政策，所有經甄別為不屬難民的船民均不會獲別國收容。雖然如此，自願返回越南的船民並不多。直至目前為止，只有約 500 名船民自願返回越南，與仍滯留本港的越南船民龐大人數相比，這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數目，至於還有多少船民會接踵而來，現時仍是未知之數。

我認為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實施當然遣返是最理想的安排。我這樣說，並非單是為香港在照顧不屬難民的船民方面首當其衝，因而站在香港的立場說話，也是為了船民本身着想。由於他

們不符合真正難民的資格，因而沒有機會前往自己屬意的目的地。他們是非法入境者，而予以當然遣返，正是國際認可的處理非法入境者方法。如能作出安排，讓這些船民在實際的協助和監察下返回越南，獲得人道而不失尊嚴的看待，並獲保證在返國後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們便可以結束那段在前路茫茫的心境下，囿於本港羈留中心過活的日子，回到家園重過正常生活。事實上，此項安排正是甄別政策不可或缺的部份。

香港不能自行決定如何處置滯港的越南船民。一直以來，香港暫時收容這些船民，提供膳宿、照顧他們在醫療和社會服務方面所需、維持營內治安——這一切都令本港原已有限的資源，因着這個難以忍受的問題而更形緊細。

今年六月日內瓦國際會議制定的綜合行動計劃帶來了希望，令人相信在處理不屬難民的船民這個問題上，會有較實際的解決辦法。與會各國同意，應將不屬難民的船民遣返越南，各國並成立策劃委員會，研究須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船民會返回原屬國家。我認爲上述工作必須立即進行，不容延誤。有關方面必須迅速採取行動，以解決滯港越南船民的問題。香港已竭盡所能，達到不勝負荷的地步。

英國首相認爲越南船民乃非法入境者，贊成予以當然遣返，這個堅定的立場實在值得歡迎。我們均希望有關方面採取行動，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香港市民顯然無法忍受今年的情況在明年再度出現。

最後，主席先生，我曾去函約 60 名美國國會議員及參議員，解釋香港目前就越南船民所面對的問題。鑑於美國每天均在墨西哥邊境遣返非法進入美國國境的人士，該國實無理由反對當然遣返政策。倘若美國不能接納非法入境者，那麼他們爲何要逼我們如此做。正如我先前指出，過去 14 年來，在處理越南船民上，本港所做的遠超於我們應盡的責任。我們必須執行當然遣返越南船民政策，刻不容緩。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越南難民問題屬於外交問題，理應由英國政府處理，故我們並不完全知道外交談判的情況。或許我對英國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有所誤會，但從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的利益在外交談判桌上，並沒有受到應得的保障。事實上，甄別政策對於阻嚇船民來港及遣返他們，全無效用。相反我們見到更多船民抵港。而在十個船民當中，不到一個人被甄別成難民，亦即減少船民移居美國的機會。站在香港的能力資源和船民的立場來說，當然希望能有更多船民符合難民身份，甚至最好能達到在十個船民當中，有九個以上是難民，而香港只需爲極少數船民提供援助。

現今情況令美國成爲唯一的受惠者，而他們卻還反對香港實施當然遣返政策，以強迫香港繼續承擔這個船民包袱。因美國知道，香港一旦實施當然遣返政策，間接亦即可取銷成爲第一收容港，而其他地區便會爭相效法。屆時，豈不是要美國直接面對這個問題，美國政府那有這樣愚蠢呢？相信只有如香港般的好人，才會這樣做。

香港人基於人道及「救人一命，勝做七級浮屠」的立場，縱使知道被利用，也竭力承擔。但我們萬不能長此下去，兼且現已有人滿之患，加上本身的內部保安人手，亦極其短缺，正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

主席先生，船民問題帶來港人的困擾，已比問題最初期湧現之時嚴重。船民中心內的環境未如理想，令到船民經常打鬥，進而嚴重危及附近民居的治安。國際間若不及早爲他們作出安排，我恐怕他們會變得更爲鼓譟不安。這不單對香港有害，亦對他們極不人道。

我籲請政府，必須盡快實施當然遣返政策，藉以減少明年船民潮再湧現。但如果遣返政策仍未能將問題解決，則取銷第一收容港政策，更事在必行。

香港人有強烈要求取銷第一收容港的意願，故我們應該保留採取這個主動權。我認爲香港和英國政府既有強大民意支持，立場就應更加鮮明，態度應更加強硬，好讓問題能早日解決。

最後，我重申上一次辯論時所作的呼籲，希望以美國爲首的第一收容國，應擴大它們的有秩序收容計劃，從越南甄選難民，取代現時強迫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已不合時宜的第一收容港政策，這才是最符合人道的做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正處於困境，深陷於來自各方壓力的夾縫中，一方面是最具影響力的西方國家的要求和越南當局的狡滑手段，另一方面是明年三月另一個船民潮來臨時可能引發的社會不安局面。從來沒有一項政府政策，會像越南船民政策一樣備受市民非議。從來也沒有任何政策，會這樣廣招海外國家批評。在本港以至國際，船民問題惹起一連串感情用事的反應。很多時，這些情緒都是因爲過份簡化問題、缺乏資料、誤解和對過往事件感到內咎所致。說客爲達到本身的目的，往往抓緊這些情緒，煽風點火。即使在香港，也可在這問題上聽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有分屬兩個極端的見解，倘不小心處理，可令社會分裂。希望在這次辯論中，種種見解得以反映出來。

主席先生，香港必須避免陷於這境地。可惜鑑於香港的地理位置，以及這場歷史劇的主角的表現，這點似難辦到。現時甚至尙未著手從根源去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礙於美國固執堅持經濟制裁越南，促使船民外逃的主因——惡劣的經濟狀況——因而持續下去，爲此，我們只好尋求能控制這問題的措施。由於不能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們在現階段可採用的唯一實際可行辦法，就是將所有非難民，不論他們願意與否，全部遣回。我很高興英國政府現正積極與越南政府磋商，以便協定非自願遣返的安排。當然遣返必須付諸實行。如果要在船民下次揚帆再來的季節前，

讓越南本土得悉這訊息，當然遣返的措施早應在今日之前已實行。儘管我們已一再清楚表明，我們現正商討將非法入境者安全遣返，但在香港、英國、法國及美國仍然有人在進行游說活動，反對當然遣返。這些人是否仍未了解香港已沒有能力再應付類似今年夏季的船民潮？他們是否了解，倘不實施當然遣返，香港便須被迫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難道他們不懂得每個政府的首要責任，必然是保障人民的利益和維持社會安定？可惜這些反對實施當然遣返的人士和國家，並沒有提供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法。

曾於本年六月出席日內瓦國際會議的國家，均一致贊同綜合行動計劃。換言之，他們支持甄別政策，肯定該等經甄別不屬難民身份者均應遣回越南。對於非難民的船民來說，留在本港毫無前途可言。讓他們心存奢望的人，其實是害了他們。教唆他們採取激烈行動，諸如在中心內製造騷亂的人，徒令他們的日子更難受。真正關心這些不幸船民的人，不應試圖讓船民鋌而走險，枉費心機，因為早在本年六月，國際人士，包括美國及法國，已在日內瓦簽具協議，決定了他們的命運。

對非法入境者採取當然遣返的措施，是世界各國公認的做法。英國和香港政府竭盡所能，設法取得越南政府的保證，不會以不人道的方法處理被遣返者，從而確保這等非法入境的越南人士能安全返國。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實較國際某些政府所做的為多。我不會因支持當然遣返而有任何歉意。那些自稱奉行人道主義的人士肯定會猛烈抨擊我們。那些對香港並無好感的人士亦肯定會以此作為詆毀我們的藉口。任由他們吧。我們問心無愧。我相信這是我們挺身為所持立場作堅決辯護的適當時候了。然而，我們應同時以容忍、體諒和堅定的態度來對待船民。他們畢竟都是受虛假希望所蒙蔽和現實環境的受害者，對於他們的遭遇，我們並非不寄予同情。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本局今日進行辯論時，由於英國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和努力，已打算將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盡早遣返，這個發展使大量船民對香港造成的困擾局勢露出「曙光」。同許多香港居民的意見一樣，再評估現局，我認為決定及實施當然遣返計劃，越快越好。

這個做法，不外就是甄別政策的一環，但在一定程度上，更有助於自願遣返計劃。

對越民來說，有秩序的當然遣返，會使他們直接得益。第一、「船民」留港或轉往外國定居的願望是勢難實現的，無謂浪費時間空想及損失受教育機會。第二、與其作無望的流亡，不如求平安的早返，這對越民回家團聚、及重返故國是一個極大的鼓勵。第三、當然遣返會成爲一個強烈訊息，使企圖離越的人知道香港及世界各地都不會收留「船民」，並且，可以免受被誘外逃的損失。

有報導說，本港就算要付出一些代價，或給予每名「船民」返越的資助，使他們回到原地後有謀生本錢，本身的含義亦符合香港的人道精神。

本來，香港人一向深信「上天有好生之德」，所以我們最有超民族的人道精神。夷能情形下，即使要爲越南人背負「第一收容港」的包袱，我們仍會本着同情和救世的態度加以容忍。



不幸的是，「越南難民」的波浪未平，「越南船民」的風浪又起，一浪比一浪大，成千上萬的船民拖男帶女從海上不斷湧來。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如果局勢照目前情況發展下去，到底還會有幾多越南人要繼續湧來，我們是否有能力承受這種可能越來越重的額外義務。

現時，住在各國的收容中心的越南人，絕大部份是偷渡入境的非法船民，他們不會被世界各國收留；我們要耗費及準備再耗費相當大量的人力財物力，為他們提供難以預算及無了期的服侍。同時，為了平息船民營內的自相矛盾，我們的保安人員為他們流汗流血，還要啞忍。

許多香港人對局勢提出了一個意見，大致是說：「我們對越南人已情至義盡，今後的做法，對收容人數只應減少，不能增加。」

主席先生，捨己為人，極其量是有限度的。相信亞洲及世界各國的人都能了解，香港不可能長期照顧及無限收容越來越多的越南難民及船民。而且，大量收容非法入境者，本港沒有責任這樣做，我們祇有責任不再這樣做。

我認為，當一切努力都已失效，又無其他更好辦法應付問題時，「有秩序的當然遣返」是香港改善船民局勢的唯一對策。如果我們現時不這樣做，困擾本港的船民問題就可能更趨惡化，要設法解決也就會更加困難，甚至會迫使我們在必須克服困難時要付出更大代價。

有秩序的當然遣返，是現時局勢香港應付難題唯一可行的和平方法。我們要採取積極措施，或在需要時與河內及聯合國當局進行具體安排，務求在安全及有秩序的原則上，逐步展開遣返越民及防止再來的行動。

政府應特別注意：遣返行動是否需要事先保密，在遣返之前應否盡量避免讓各個臨時收容中心過份集中，是否需要在營地及附近地區同時加強保安措施。

倘事態的發展出乎意外，連「有秩序的當然遣返」都無濟於事了，並無其他辦法可行，我相信香港政府就要決定把「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取消。

本來，「第一收容港」祇不過為越南難民提供方便——方便他們在流亡途中能暫留香港，等候各國及聯合國的幫助及設法給予所需移民的安排。但是，這個基於愛心和國際道義的難民政策，竟不幸令香港變成船民勝地。反而給香港帶來許多特殊的麻煩和擔心。因此，我認為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就是必要時實行取消「第一收容港」。

主席先生，我們香港人對越南兒女的逃難生涯深表同情。但 1 萬 3000 難民，4 萬 3000 「船民」帶來的問題，已使香港人普遍認為解決困難的根本辦法，就是本港不再作為「第一收容港」。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長期以來困擾着香港政府和全港市民，過去曾期待過一次又一次的國際性會議，希望能加以解決，但結果都落空居多，對於十二月份的國際印支難民策劃委員會會議，亦難再寄希望。爲了擺脫困境，政府已決定對船民實施當然遣返，這一決定深受本港市民的贊成，而且要求盡快實施。

我們亦估計到對船民實施當然遣返，會遇到阻力和困難，政府應該用最大的決心去面對，盡量作出妥善的安排。而對於一些空洞的過苛的言論指責，可以讓本港市民去評論，因爲市民十多年來負擔最大，他們是最有發言權的。

假如當然遣返計劃因受阻撓而不能實行的話，唯一可以採取的辦法，是取消本港作爲第一收容港，先堵塞繼續湧入的船民，再對滯港船民作出處理。

有人抨擊取消第一收容港不人道。但我認爲如不取消，將會更不人道，因爲來港的船民越聚越多，居住及其他生活條件會越來越困難，船民的不滿情緒爆發爲暴力事件日益增加，不但是自相打殺，與本港市民的利益矛盾亦日甚一日。另一方面，將本港的資源被迫轉移用於船民，因而影響本港的建設及降低市民生活質素。窮人得不到更多照顧，這又是對港人不人道。

第一收容港不解除，吸引力仍然存在。越南人會繼續拋棄家園，投奔怒海，遭海盜殺掠或葬身魚腹者，雖無確實數字，但事實肯定存在。面對此一慘情，真正的人道主義者應盡力說服他們留下建設家園，而不應去作九死一生的冒險賭博。

在法理上，第一收容港不是最終收容港，只不過是一個中間轉介站，是以各收容國承諾收容爲前提的。既然各國不能承擔責任喪失了前線條件，本港的第一收容港的義務亦應自然消失。取消第一收容港後，可以使得中國及鄰近地區便於協助，有充份理由不給予船民補給，並加以其他堵截措施，使大部份船民知難而退。就算有小部份進入本港水域，亦可以按違反本港法例處理。對犯法者而言，是談法理而不是談人道的。

有人恐怕對船民當然遣返以及取消第一收容港會影響港人移民外國。我相信這只是極少數人的顧慮，因爲絕大多數人都是會長期留居香港的。爲少數人移民而犧牲多數留港人的利益，絕不是公平的處事原則。

主席先生，鑑於政府亦決定即將有秩序地遣返滯港的越南船民，當前急務就是這事情，故此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是本局自五月中以來，第二次動議辯論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這個紀錄相信是本局有史以來，首次在短期內就同一問題，進行兩次動議辯論，可見這個問題已到了水深火熱的地

步。政府若不當機立斷，及早實施徹底的解決辦法，本人恐怕情況會惡化至難以收拾的局面，徒添日後解決的困難。

雖然這個威脅本港內部穩定的問題，是國際間一個非常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問題；但很明顯地，我們實在不能再翹首期待由國際間達成的協議，來解除這個「計時炸彈」。這不僅是因為本港能花在難民及船民身上的資源，包括收容地方、經費和管理人手，都到了極限，更重要的，是先後於六月及十月間，在日內瓦舉行兩次的國際印支難民會議，不但沒有為香港帶來消除憂慮的成果，反而被假人道主義者一再拖延實施當然遣返的時間表。

這些偽善者一方面既阻撓東南亞地區的第一收容港國家，執行合乎邏輯及國際慣例的當然遣返政策；另一方面卻因此間接鼓勵越南人繼續冒生命危險逃離國土。但在僥倖生還的人中，只有不足一成符合難民資格，可以實現移居西方的夢想，而其餘九成多人最終要返回原居地，本人認為，這種做法比撤銷第一收容港更殘酷、更不人道。事實上，這些以美國國會議員為首的偽善者，向來只懂得批評這樣，不滿意那樣，卻從未對解決問題有過積極的回應。他們可說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要指證美國假人道主義的例子，實在罄竹難書。首先，美國是越南難民問題的始作俑者，為了減輕良心上的譴責，美國在七九年號召西方及東南亞國家，在日內瓦開會，促成合力拯救難民的國際協定。可惜，美國的誠意只維持三分鐘的熱度，一旦她看到形勢不妙，便率先大幅減收滯港難民。八二年美國直接收容滯港難民的數字，較八一年少 57%，而八三年的減幅更迅速增加至 96%。這無疑是帶頭破壞日內瓦難民協議之精神。

及至中期，當抵港的越南船民逐漸以來自前越共統治的北越居多時，美國國會又迅速收緊收容難民的條件，目的就是將前北越的人民摒諸門外。到了近期，正當東南亞的第一收容港國家焦慮如何應付明年另一次船民潮，及急切期待當然遣返政策獲國際協議支持執行之際，美國及越南竟然斗膽同樣站在「人道立場」上加以阻撓。

其實，美國和越南政府都沒有資格談人道主義。首先在美國方面，既然人道主義者聲稱，政治難民和「經濟移民」都同樣需要照顧，為何美國收容難民的政策，卻有南、北越取捨之分？此外，既然美國可以根據國際慣例，將所有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的墨西哥人及海地人，遣返原居地，為何又以「越南是共產主義社會」為藉口，反對香港遣返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過去 10 年，香港一直對大陸的非法入境者實施即捕即解政策，何以美國不向英國表示不滿？

美國的假人道主義者毫無疑問是助長越南政府的無賴氣焰，令越南政府可公然無恥地聲稱，將非自願遣返的船民送返越南，是不人道的做法，他們不會接受。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又暗示如果獲得經濟援助，便會考慮接收非自願遣返的船民。為何越南不簡單地承認，祇要有利可圖，便不會逼害被遣返的船民，一舉消除假人道主義所謂的「疑慮」和阻撓實施當然遣返的藉口？其實，全世界都心知肚明，越南政府一直不肯過份合作，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藉詞勒索船民「安家費」。面對這種不公義、不平等的情況，我們還可縱容它下去嗎？

至於一直以人道主義處理難民問題的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我雖尊重他們的立場，但他們的處理手法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近乎盲目地維護船民，令我感到遺憾和可惜。邏輯上，公署

的目標，應致力協助越南重建經濟，及設法子令越南人打消冒生命危險外逃的念頭，然而，公署卻寧願每年花龐大經費於那些逃離越南，但最終卻難逃遣返厄運的船民身上。試想想，倘若將這筆經費用於重建越南的經濟，及協助越南政府阻截人民冒死外逃等，豈不是更符合人道的立場？

現時有些社會人士擔心，一旦香港實施當然遣返政策，會惹來國際輿論的指責，甚至實施經濟制裁。我認爲，這是一種恃勢凌人的唬嚇，港人不必過份憂慮。因爲香港在過去 14 年，共收容差不多 17 萬名越南難民，並且已安排 11 萬多名難民移居外國，到現在仍收容 57000 多名船民。試問舉世間還有那一個國家能在這方面與香港匹比？聖經上有句警世的名言，就是：「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拿石打她。」請問有誰還敢埋沒良知地公然指責香港？有誰會以一本外國護照來要脅香港，或報復港府的自救行動？

在此情況下，我相信，所謂「經濟制裁」，根本難以對本港構成威脅。主要原因不在於南非和中國今日同樣面對所謂「國際威脅」，但仍毫無懼色，而是香港根本沒有犯眾憎的大錯，誰會盲目響應無理的制裁？況且，只要香港加強現有的經濟條件和地位，在商言商的外來投資者，豈會因港府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採自救辦法，而拒絕與香港做生意，繼續在港賺錢？

主席先生，維護人權和持守人道主義是社工專業所崇尚的，我出身於此行業，當然對這兩點有深刻的體會和見解。但我自加入立法局議員關注越南難民問題專案小組及兩局保安小組之後，對有關問題有深入的了解後，便堅持不能縱容不公義的情況削弱香港的繁榮安定。我認爲，整個越南難民問題已經變質，變成一個牽涉國際間的政治和經濟的關係及利益問題，根本不能純粹從人道主義的角度，考慮徹底的解決辦法。我並不是討厭船民，亦不是已摒棄人權和人道主義，而是相信惟有多從世界公義和平等的角度考慮，才能制訂一個較爲真正符合人道要求，而又可行的解決方案。

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閣下最近訪問美國時表示，縱使香港的船民政策，未必獲世人百分百的贊同；但香港最終也需要自行作出決定。事實上，聯合國國際難民會議是於六月通過執行包括有遣返船民的「綜合行動計劃」，而英國政府亦同意港府執行當然遣返。因此，港府應當機立斷，立即執行當然遣返政策，及早向計劃於明年初來港的越南人，發揮阻嚇作用。

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的目標是救人、自救，換言之，我們制訂種種政策的最終目的，就是打消越南人逃來香港的念頭，而不是每年移居幾多名難民、或遣返幾多名船民。鑑於單憑當然遣返的阻嚇，仍不足以打破船民來港搏取機會的夢想，加上時間逼切，我認爲，港府應同時執行當然遣返及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相信，閣下亦深明「未必盡如人意」的道理，我認爲，現在就是最適當的時候，執行上述兩項早有強大民意支持的對策；否則，我們將難以向廣大群眾交代，而港府亦繼續會在這個問題上，失去本局議員的支持。

最後，我今天陳辭，較爲冗長，謹向各位道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數日來，英國首相及外相曾異口同聲表示，英國政府將不再理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美國政府的強烈反對，實施強迫遣返政策。

根據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麥浩德先生表示，當局肯定在明年二、三月，即船民逃離越南的旺季來臨前，開始進行遣返工作。

昨日，本港和英國報章廣泛報導，英國及越南政府即將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越南政府收受一筆現款後，須收回被強迫遣返的非難民身份越南人。

但根據今日報章報導，越南政府聲稱反對強迫遣返政策，並否認曾與英國政府達成任何協議。鑑於情況一片混亂，而報章的報導又各執一詞，當局實有責任作出澄清，將實況告知我們。我的同僚對於強迫遣返計劃寄予厚望，如果要這個計劃行得通，就必須得到越南政府全力合作。

主席先生，我們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曾經縝密想過強迫遣返政策造成的後果？現在讓我提出有關這項計劃的一些問題。

首先，如果一些越南人，特別是婦孺，在被強行送上飛機或船隻時，在外國電視攝影隊及記者眾目睽睽下大吵大鬧，當局又會如何處理？事實上，有些越南人甚至可能會投海自盡。我們是否願意讓他們在世人面前呼喊或溺斃？

其二，香港如實行這項計劃，是否須支付金錢？如是，須支付多少？我要提醒各位同僚，在一年多前，我首先提出香港不應負擔任何越南船民計劃的開支。此外，我亦說過，由於船民問題關乎外交政策，因此這個問題完全是英國政府的事情。我當時對立法局提出的建議是讓英國決定，讓英國支付費用。直至最近，財務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才表示，他們不願意再批准任何有關船民計劃的撥款，而英國政府方面，亦終於開始支付船民計劃的開支。其後不久，英國政府便抱極大決心，實施強迫遣返計劃。如果強迫遣返計劃一旦實施，我仍堅持英國不應要求本港支付任何款項，因為在這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本港將要支付 40 多億港元，但英國對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計劃的撥款，至今僅為 4,933 萬英鎊，即 6 億港元，而其中只有 1,163 萬英鎊，即 1 億 4,200 萬港元，是英國指明替香港支付的款項。這些數字分別佔香港船民計劃撥款的 15% 及 3.6%。

第三，當局究竟如何實施強迫遣返計劃？當強迫遣返計劃實施後，又怎樣保證越南人不會繼續湧來香港？財務委員會如果不接受我的建議，決定批准撥款予強迫遣返計劃，則萬一越南人仍不斷湧來香港，我們對於日後來港的越南人，是否繼續撥款？如果我們繼續撥款，會否造成惡性循環？

第四，我們怎樣確保這些強迫遣返的船民回國後，不受到越南政府迫害？今日報章報導越南政府反對強迫遣返計劃，因此這一點特別令人憂慮。但即使越南政府答應不迫害他們，我們亦必須設立適當的監察制度，確保他們不會遭受迫害，否則香港便會違反國際慣例及一般國際法的「不強迫遣返」原則。根據這項原則，除非越南船民回國後並無遭受迫害危險，否則不得將他們強迫

遣返。事實上，這是與綜合行動計劃的精神一致的。可惜昨晚的報導指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不會對強迫遣返的越南船民回國後所遭受的對待進行監察，因為該公署反對此項政策。

第五，由於美國政府反對此項政策，如果美國國會強迫美國政府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或在貿易配額上對香港不及先前慷慨，香港又怎樣應付？我不是說這樣的事情會發生，但排除這個可能性實屬不智之舉。

第六，兩局議員辦事處一向致力贏取國際間的支持，但我們是否察覺到，我們公開支持強迫遣返政策可能會令前功盡廢？

最後，我們有否考慮到，當局實施這項政策會對營內船民造成什麼影響？關於這點，讓我引述由一批難民營工作人員組成，名為 **Refugee Concern Hong Kong** 的組織所呈交的一份意見書：

「當局實施強迫遣返計劃，會大大增加羈留中心內的緊張情緒。有些傳播媒介的報導，將營內打鬥的原因往往簡化為廣寧縣人和海防縣人之間的吵架。其實，營內船民的日益焦慮情緒、可悲的居住環境，以及不能忍受無所事事的生活才是這些事件的實際原因。」

不論當局在營內搜查武器如何頻密，不論當局對鬧事者的懲罰如何嚴厲，這些事件仍會不斷發生，因為危險的武器仍未除去，這就是船民的沮喪及憤怒。由於緊張氣氛不斷加劇，要適當地管理羈留中心，實不可能。如果政府的用意是將營內生活變得艱辛，從而使越南人不敢來港，那麼政府是以船民和人員的性命為換取這個效果的代價，並且歪曲人性，將人類的忍耐力推至極限。」

主席先生，因此我促請我的同僚及本港市民不要繼續犯自行設法解決船民問題這個錯誤，以免墮入英國政府的圈套。否則，英國政府便得以擺脫這個問題，而我們則成為代罪羔羊。

此外，我必須警告各位同僚，英國在歐洲共市及美國早已把這事歸罪於港人。它在當地製造的形象是它被迫實施這個極之不受歡迎的強迫遣返政策，因為香港人令它不得不這樣做；香港人對於來自越南的不速之客非常無情；雖然我們因害怕一九九七年香港歸還共產政權之手而要求西方收留數以百萬計的港人，但我們卻準備，並且要求英國政府在船民不願意的情況下，將他們遣返另一共產國家。這對於我們尋求這些政府支持同情及要求更多護照和民主的努力，有極為不利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們何時才會醒覺起來，面對現實，認識這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英國政府的問題？當然，英國政府如果不理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美國政府的反對而實施強迫遣返計劃，就應當承擔責備，香港切勿分擔這些責備。

主席先生，很多人依然相信，倘若香港停止作為第一收容港，我們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現在讓我糾正這個謬論。

但首先我們必須緊記，我們不能就這項關乎外交關係的政策作出決定。此外，就算英國政府作出此項決定，除非我們這個社會願意違反我們須遵守的國際慣例及一般國際法，否則我們的問題

仍未能解決。因為如果越南人繼續湧來，則根據國際慣例及一般國際法的規定，香港不論是否為第一收容港仍然不能把他們拒諸門外。只要這些越南人越過我們的邊界，要求政治庇護，我們仍須暫時收容他們，直至我們確定他們的難民身份為止。要有效地辦理此事，就必須實施一項甄別政策。根據上述「不強迫遣返」的原則，就算他們並不符合難民資格，除非我們確實知道他們返國後不會遭受迫害，我們仍然不能將他們強行遣返越南。此項原則亦在綜合行動計劃中清楚暗示出來，因此我們不應逼使英國政府放棄香港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因為這樣做會違反綜合行動計劃，以及一九七九年日內瓦遷移越南難民協議，更會完全損毀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

### 我建議的解決辦法

但如果我們必須想出另一辦法，就讓我提出一個吧。

由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已相繼步香港後塵實施甄別政策，整個區域將有越來越多越南船民列為非法移民。

所以，有關當局須為所有這些越南非法移民找尋一個適合的收容中心。這個方法亦與綜合行動計劃第 14 段相符。該段聲明如下：

「如果經過一個合理期限後，自動遣返的進展顯然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則有關當局可研究國際慣例認為可以接受的其他方法。設立一個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資助的地區性收容中心，以收容待遣回原居地的非難民，亦不失為一項可行的短暫性措施。」

因此，我建議在菲律賓、泰國或東南亞其他地區找尋一個大島嶼作此用途。有關當局必須在島上設置某些基本設施，而所費的金額會非常龐大。但這筆款項應該由面對越南船民問題的所有國家支付。這些國家可能是第一收容國，亦可能是遷移國，而一直最大力指責強迫遣返的美國，更應提供一筆可觀的款項。

這樣的一個收容中心啓用後，所有日後抵達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越南船民，會被直接送往收容中心，然後進行甄別。甄別為難民的越南人將被遷移國收容，而甄別為非法移民的人，則會留在島上生活和工作，直至越南在外國的援助下，重整經濟為止。越南重整經濟後，這些越南船民便會重返故鄉。

對於香港而言，實施這個建議的最大優點是我們可以擺脫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但同時又不會損壞本港在國際間的聲譽。

但無論英國政府作出什麼決定，我們必須準備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滯港的越南人將會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後，才會全部離開香港。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引述綜合行動計劃第十五段，加以證明：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國際機構必須在被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士等候返回原居地期間，為他們提供合乎人道的照顧及協助。此種協助將包括為他們提供教育性及適應計劃，以鼓勵他們重返家園，減少他們重回越南社會的問題。」

很不幸，很多港人毫不理會越南人的苦況，甚至對某些因營內環境惡劣而批評政府的人士嗤之以鼻。

但我們社會是否完全缺乏慈悲心腸，對寬大對待逃離遭戰火摧毀的國家的男女老幼亦視為一種罪過？或者我們是否太過自憐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境況，而無法同情一些比我們更不幸的人？這些人現正居住在骯髒不堪的禁閉營，我們認為即使在一九九七年後亦不會在這些情況下生活？

事實上，我們香港人並不是漠不關心或吝嗇。不久前，一百萬香港人曾上街遊行，支持我們在中國的同胞爭取人權和民主，而很多香港人更捐出大量血液和金錢，但我們為何不能對於滯留香港的越南人寬厚一些？

最近，我收到安妮·馬登女士的來信。安妮·馬登女士是一位品格高尚的女性，四十年來一直在香港居住，而在過去十年來更不遺餘力地照顧這些越南人。現在讓我引述她來信的幾小段：

「當局延遲為營內家庭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實非節儉之法。暴力是因沮喪絕望而引起的，如果當局坐視不理，暴力難免。

香港的政策，是要危害這些人的身心健康，我們應該小心關注國際對我們處理這個情況的觀感。」

我同意她的看法。現在，身為社會領袖的立法局議員，應該撒播了解、同情和愛心的種子。我們應該推己及人，以我們希望自由世界對待我們的態度去對待越南人。我們爭取英國居留權的成敗有賴英國人民的道義、公正；我們亦希望世人不會指責港人處理這個問題時缺乏道義、公正。

為了上述理由及除非我所舉出的問題完滿解決，讓我們大義凜然，反對這項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滯港問題已經發展成為本港的嚴重社會問題，預料明年春夏間，將有更多船民湧入，促使情勢更形惡化。政府實在應該把握這個喘息機會，未雨綢繆，及早設法將計時炸彈加以適當處理或者把信管拆卸，減少災害。

主席先生，本人無意發表危言聳聽的言論，而是以一些簡單的數字來反映令人憂慮的局面。根據政府發表的統計數字，在今年的頭九個月之內，共有 33000 多名越南船民湧入本港，其中不足一成將可被甄別為真正難民，等待移居收容國。因此，將有為數接近三萬的非難民越南船民等待遣返。與此同時，滯港船民自願遣返的人數只有不成比例的 381 人。如果不幸真的須要按此比例遣返船民，需時大概 80 年！目前滯港越南船民人數已經高達 56000 人以上，根據家計會統計數字，今年上半年在港出生的越南嬰兒總數已達 562 名。

主席先生，遣返非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是日內瓦綜合行動計劃中重要而不可分割的一個環節。自該計劃實施以來，本港就一直在忠實地履行這個義務。事實的發展卻是令人沮喪的，自願遣返



有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只能說明，緩慢的船民遣返行動已經將綜合行動計劃變成中看不中用的大白象，毫無實際效果也無實際意義。主席先生，正如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單靠自願遣返，顯然不能解決問題。」誠哉斯言也。

事實上，在本年頭七個月內，所有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東南亞國家合共收容了五萬多名越南船民，其中超過半數卻是滯留在本港的。在此期間，所有永久收容國合共收容了 13800 多名難民，而其中來自香港的只有大約 16%。各東南亞第一收容港的越南船民能夠成功移居永久收容國的平均數約為 26%，而香港則為 8%，小得可憐，只能說是敬陪末席。主席先生，香港收容了泰半越南船民，可稱是世界之冠，而能獲移居他國的卻又是少得可稱為世界之冠；香港還是以最忍讓的態度去收容和供養船民，發揮無比崇高的人道主義道德和精神，默默地去接受越南船民滯港所帶來的社會困擾。

主席先生，人道主義的道德標準是相對而非絕對的。香港從來沒有拒絕過任何一個越南船民進入本港，更從來沒有將亟需援手的船民強行拖出公海。反之，我們為了船民的居停而犧牲了美麗的郊野，為了船民的環境衛生而耗費了大量人力和財力。我們的紀律部隊和有關政府部門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仍然默默地承擔了無償的額外責任；我們的市民還須要容忍他們的滋擾。凡此種種，都明確顯示了本港市民高度的人道主義精神和容忍雅量。事實勝於雄辯，那些強加諸本港的無理指責，胡亂批評我們一旦修改船民政策便是不人道之類，是多麼的混淆視聽、不負責任的言論，這些言論只能是反映了批評者的虛偽和自私自利心態。本港市民已經承擔了最大的道德責任，卻依然遭受本港某些人士和國際間一些偏頗而毫無建設性的指責危言聳聽；這是極之不公平的。這些人是不是非要見到「拯溺自溺」的悲劇發生，然後才認為本港是盡了人道主義的道德責任？

主席先生，另一個船民湧入浪潮又快將開始了。這些壓力將會不斷的匯集凝聚，本港社會的容忍能力將被壓迫到爆炸的邊緣，這是任何階層人士都不願意見到和不容易接受的。看來，惟有儘快實施當然遣返政策，或者取消第一收容港，才是紓解本港社會困厄的釜底抽薪辦法。

誠然，也有一些言論認為，如果香港強行實施當然遣返政策，將會導致國際經濟制裁。主席先生，本人不敢苟同。支配著貿易成功的因素，是按照市場動力的原則來決定的，互相有利是國際貿易的基礎。所謂經濟制裁是一種政治手段，除了偶然會產生一點恫嚇作用之外，我看，在國際自由貿易市場中是沒有實際效果和得不到支持的，到頭來損失者是消費者自己。因為消費者的選擇和企業家的得失才是決定自由貿易成功的因素。我看不出國際間會因香港採取合理的船民遣返政策而對香港實施經濟或貿易抵制。

主席先生，和其他第一收容港的情況不同，本港無權處理外交事務，因而對越南船民問題也無從置議。在越南船民困擾尚未進一步演變成災難性的社會問題之前，本人促請英國政府接納本局動議，火速實施當然遣返政策，或考慮改變本港的第一收容港地位，使越南船民滯港的嚴重問題得以及早解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過去一年，香港越南船民已成為本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它不但引至社會不安，市民不滿，同時也引發近年非常罕見官民對立局面的出現。而越南船民營不斷發生大規模的毆鬥和搜出大量極具殺傷性的武器；越南船民多次有組織串連激烈的行動反對港府遣返的政策；懲教署職員被襲和不滿一些國際組織無理的指責，引至士氣低落及人材流失等，已明確顯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已達至忍無可忍，拖無可拖的地步。此問題若不從速徹底解決，香港的安定繁榮將蒙受其害，香港廣大的無辜市民，將無法安居樂業於香江。

主席先生，有少部份人士認為大部份香港人都非香港的原居民，越南船民只為謀求得到美好的生活，才離鄉別井，所以他們不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因可能導致越南船民喪生於怒海。主席先生，這些理論是似是而非、錯誤和不切實際的，隨着香港的發展，人口的不斷增長。在今日的香港，已無法再容納大量到港的人士留港定居。也因為這理由我們被迫鐵石心腸，忍痛的將我們非法入境的同胞遣回大陸；忍心的眼看那些海上新娘，無證媽媽，遣返內地時夫妻子女分離的慘痛場面。事實上，在時移勢易，形勢有變的情況下，仍墨守成規，認為以往可以做便能繼續做的想法，根本不能成立。就以美加為例，該兩國之人民差不多全部非原地居民，難道美加二國可不受限制的任人自由留居該國嗎？早期的澳洲，被用作安置或放逐罪犯之地，假若現在還抱有只要犯罪便可獲留居該地，那只是幼稚的想法。主席先生，移民海外，謀求美好的生活，也應依照正當手續，公公平平的輪候申請，而不是目無法紀，在生活困苦之時，便非法進入其他較富裕的國家；在家境清貧時，便強佔人屋，強奪他人財物，以求取能養兒育女或家人生活得以改善，這等不法的行為，只會造成天下大亂。

主席先生，在本身能力不足，仍不自量力的繼續不斷收容船民，而又無法妥善安置，只把船民無限期的囚禁於那擠逼的禁閉營或放之於孤島任其自生自滅，這簡直是不人道和不負責的做法。同時也容易引至本港市民和越南船民不滿及世界輿論的指責。事實上，在本年八月廿七日晚，警方被迫棄守住有五千多船民的大丫洲，在這「保安真空」的一夜，任由不少無辜的船民在這無援的小島上受到暴徒侵襲渡過了一個畢生難忘，人間地獄的一夜，這實是因港府不自量力，不斷收容船民所引至。

主席先生，前港督尤德爵士，在八六年十月八日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明確指出「如果各國都不再認為現在仍然逃離越南的船民是真正難民以及不再認為其他收容國願意收容更多難民的話，那麼本港便會難以繼續肩負第一收容港的責任，這是政策上的原則。」主席先生，今時今日抵港的船民差不多全部是經濟船民，同時湧港船民日多，而各國收容船民日減，這已符合了尤德爵士所指「不應繼續肩負第一收容港的責任」的原則政策。主席先生，我們承認取消第一收容港並不是一件易事，但同樣地強迫遣返也何嘗易辦呢？我們絕不能因罪犯威脅自殺，便任其逍遙法外，同樣地也不能因擔心非法入境者弄沉船隻而不加阻止。事實證明，在外國拒絕船民登岸成功例子着實不少，空口講白話而又不試行，又怎能令港人信服。至於在執行取消第一收容的政策時，當局是可靈活運用策略，並非必須一成不變的見死不救，故取消第一收容港，並不表示必會引至船民喪生怒海。相反地，繼續收容越南船民和協助他們移居外國，只會燃點起更多越南人駛船出海找尋樂土的慾望，這會使更多越南人有更多葬身於怒海的機會；本年六月十七日越南難民船遇海盜襲擊，150人遇害，其中婦女更被強姦後被拋下海中，便是一個好的例子。

主席先生，對今日的動議，我是不贊成的。但這並不表示我不同意當然遣返，基本上在我心目中，當然或強迫遣返，一早便應實施。我之所以不支持這個動議最主要的是這個動議在今時今刻提出是沒有意義，也無法徹底解決當前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英國及港府當局在近期已清楚表明會實行當然遣返政策。英國首相與美國總統日前在大衛營會談後所發表的措詞強硬的聲明已清楚表明縱使美國反對，英國準備對香港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實行強迫遣返。從港英新聞所得的消息亦表明強迫遣返是勢在必行，並會於短期實施。在這種情況下，我看不出有什麼的特別需要促請或督促英國火速實施當然遣返的政策。主席先生，從自願遣返的進展和過去一年抵港越南船民人數相比，我們無法想像和相信單獨依賴自願或當然遣返便能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對此不應心存厚望。還記得在實施禁閉式難民營及甄別政策之初，部份人士便過於樂觀的相信該等政策可解決本港越南船民的問題或可阻嚇船民湧港，但事實擺在眼前的，這些都只是自欺欺人的想法，一直以來越南船民問題非但無法解決，並更日趨嚴重和惡化。滯港船民也比過去以倍數的增長，主席先生，在面對一個不顧人民死活，好戰而無賴的越南，要與他達成當然遣返協定，相信非要付出大量勒索費用不可。不過，以經濟支付給那會收取難民黃金，向外實行侵略、又不謀求改善人民生活的國家，以求取他們應當收回的船民，是難以令香港市民所接受。事實上，這只會鼓勵這些不謀進取，又好侵略的國家，在經濟不景時，便大量輸出船民作為勒索的本錢，主席先生，在過去十多年，香港經已動用了數以十億計的金錢於越南船民身上，假若一定要支付越南什麼的勒索或援助費，也只應由國際難民公署或以往對越南船民資助最少的國家支付，而不應再強迫港人支付或分擔這筆船民遣返的費用的。主席先生，在沒有取消第一收容港斷絕了那日以繼夜湧入的船民，便因遣返船民而向越南提供援助，那只會鼓勵越南當局，刻意安排更多船民湧港，以求取更多的援助，這不但無助於越南船民的解決，更會使問題惡化。

主席先生，過去數年，本港部份管理船民日常事務的部門，經常受到外界團體或聯合國難民公署不合理和不負責任的指責，使這些部門員工氣憤難平，士氣低落，聲譽受損，人才嚴重流失。在港府維恐得罪國際輿論而仁慈忍讓及部份外界團體鼓勵船民製造事端，以其引起國際對船民的關注，管理船民更是困難重重、管理船民的部門在被迫罵不還口，打不還手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根本難望有效的執行正常管理的工作，因此在各船民營，經常出現短暫無法控制的場面。主席先生，我們不應容許我們的政府官員以不合法的手段對待難民。但同樣地政府亦有責任確保自己的員工不受無理的指責，對有法不依的官員，固然應當處罰，但對聯合國難民公署或外來團體不合理的指控，不應只以低調處理的輕輕解釋帶過，而應以公正的態度，加以譴責和要求公開道歉。對少數目無法紀船民的暴行，則要依法公平處理，不能因恐得罪國際輿論，而姑息養奸，縱容不法份子在香港存在。

主席先生，港府官員在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上顯得一籌莫展，無能為力，一反以往高效率的作風，實令港人失望。對外方面，當局又未盡全力向外國解釋宣傳香港是在事非得已，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才實行當然遣返或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以求取外國的同情與諒解。主席先生，今年五月本人往英國出席英聯邦會議，在抵倫敦的第一天，便要求倫敦的香港辦事處提供在留英的十八天內有關越南船民的剪報資料，以便在有機會時向各英國國會議員轉述。但很失望，在留英 18 天之久，倫敦的香港辦事處只在本人返港前數小時方將資料送交本人。主席先生，作為一位香港的立法局議員，而又主動的向倫敦香港辦事處求取越南船民資料，也未獲有效的協助，那我們又怎能期望他們會主動熱心有效率的代表我們香港，向英國各界及國會議員宣揚及解釋香港處理越南船民的困難和被迫實施當然遣返或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原因，所以當我五月在英國與國會議員談論有關越南問題時，發覺不少議員對香港船民問題不大清楚，也漠不關心，而且就船民對香港的

影響及市民對船民的反應也全不知情，因此也難怪兩局捨棄香港駐倫敦辦事處不用而最近另外成立一倫敦臨時辦事處處理居英權的問題。主席先生，請恕我直言，港府官員在處理防止越南船民湧港和加速遣返船民問題上一直處於被動的地步。但在安置船民方面，他們卻無懼港人的不滿與反對，全力以赴，表現無比的出色。主席先生，在本年七、八月期間，市民對當局選用西貢萬宜水庫附近作為船民營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我為了了解真相便透過兩局辦事處與西貢政務處多次聯絡後，安排在八月八日下午三時實地視察該營地的位置及環境。在該日早晨曾再次與西貢政務處確實視察之事。但在下午到達後經接待的聯絡主任才獲通知保安科還未批准，因而不獲准前往視察。但在四天後的八九年八月十二日的一次保安科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西貢船民營時，有關官員竟要求立法局議員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先親往視察，才可談論反對與否。主席先生，請原諒我坦率的批評。政府官員這一種講一套做另一套的處事方法，實令人失望同時會嚴重打擊公務員過往辛苦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形象，實在非大加改善不可。

主席先生，在結語前，我對解決越南船民有下列幾個提議：

- (1) 立即要求英國取消第一收容港，以徹底斷絕了船民湧港的機會。
- (2) 促請各國聯合要求並制止越南當局繼續輸出船民，並迫令越南當局從速收回所有遣返的船民，否則便實施嚴厲的經濟制裁。
- (3) 加速安排制訂合理時間遣返的時間表。
- (4) 如遣返不能在短期全部完成，應要求聯合國召開會議立即設立第二收容國。將留在第一收容港的難民船民，以第二收容國的大小能力分配，交由第二收容國收容，等候甄別，移居海外或遣返越南以減輕第一收容國的壓力。
- (5) 當然在遣返政策實施前，加強保安力量和制訂週詳的當然遣返方法，以防船民的過於激烈行動波及市民，引至香港社會動亂不安。
- (6) 加強向外國宣傳和解釋香港的困難和越南船民政策，爭取外國同情，諒解和支持。
- (7) 如情況有變。便與中國商討研究由陸路經中越邊境將越南船民遣返的可行性及安排部份船民暫時搬往中國等候甄別與遣返。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已到了非急切解決不可的嚴重境地，現在也是我們痛下決心作出明智抉擇的時刻，只有在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和自願／當然遣返的互相配合的情況下，越南船民問題才有徹底解決之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在這次辯論前及進行期間，各位議員必然就甄別政策的效果、實施強迫遣返政策的理由和需要，以及廢除香港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政策的需要，發表評論。

過去兩年來，當局為應付大批湧入的船民，曾在本港多區設立羈留中心及開放營。政府非常了解越南船民對本港社會、警方及懲教署帶來的種種問題和他們的感受，而後兩者更肩負起管理羈留中心及開放營的責任。

港人希望終於能找到一個方法，解決大批船民湧入香港的問題，以及盡可能以最人道的辦法將船民遣返或移居。透過外交途徑解決這個問題，是最佳的辦法。可是，儘管國際間多年來一直商討此事，而英國及／或香港政府亦已與越南政府進行過多次雙邊會談，船民在香港引起的種種問題，實質上仍無法減輕，而當局更不願透露與越南政府商討最終解決辦法的進展情況。

最近，英國政府大力支持香港強迫遣返越南船民，而多個消息來源的報導亦似乎暗示遣返滯港越南船民的協議稍後會達成。

我不知道實施這項政策對下列四個問題會有什麼影響：

1. 實施這個政策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影響。
2. 這項政策會否有效地阻止因經濟理由而湧入香港的船民。
3. 遣返所有滯港船民所需的時間。
4. 將所有滯港難民移居外國所需的時間。

但目睹本港實施甄別政策所付出的代價後，我決定不就強迫遣返問題進行投票。呼籲廢除本港繼續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立法局議員可能被視為沾滿血腥的兇手，但倘若本港經過多年煩惱後，仍然始終找不到解決辦法，則此舉無疑是本港不能完全否定的最後一着。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一天，我八歲的女兒突然走到我面前，她問我：「越南船民究竟犯了甚麼罪？為甚麼香港人那麼憎恨他們呢？」我即時要給予她一個解答，必須是不能違背我平時教導她對人要關懷、愛護；而同時又不偏離實況的解釋。

過去十多年來，複雜而不容易解決的越南船民和難民問題，為香港所帶來的壓力和困擾，實不足為外人道。而本港社會上亦漸漸形成一種我所不願意看見，對越南人士的敵對氣氛。因此，難怪連一位八歲的小女孩，都會錯覺地以為，香港人對這些來港船民的厭惡程度，已達到歧視、甚至是仇視的地步。

香港人素來懷有仁慈寬厚的心腸；這點可以從本地公益活動的頻密，以及慈善籌款數字的成績，得以反映。然而，由於越南船民問題的緣故，香港人卻被其他地區國家指為剛硬冷酷，毫無同情心可言；這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以香港彈丸之地，已經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我們有限的土地，的確不能容納不斷湧入，而滯港人數現已超逾 4 萬水平的船民負荷。

過去，本港為應付越南船民的問題，在金錢與精神上已付出極大的代價。以往十多年間，我們用於船民身上的有關費用，總額高達 16 億港元；可以說，我們已盡上了應盡的責任。但是，香港斷不能永無止境地接納陸續而來的船民；我們實已到了無力負擔的境況，才必須採取當然遣返的措施，作為解決的辦法。倘若因此而批評港人缺乏愛心或不人道，對我們顯然是極不公平的。

本人身為香港其中一份子，充份體諒到港人產生的不滿情緒，並非朝夕而來；事實上，我們香港人過去一直都表現出高度的忍耐。現在政府的當前急務，便是採取即時的行動，去避免社會上不滿的心態一再擴散和惡化。

香港對船民愛莫能助的立場，是必須爭取其他各收容國家諒解的。我們同時需要向他們明確解釋本港處境的困難，以及我們同意採取遣返政策的原因。儘管社會上不斷有聲音要求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但本人認為，現階段最可行而又最適當的措施，還是應該採取當然遣返的政策。

當然，即使我們實施當然遣返，亦會遭受到從外而來的壓力。有些國家，對香港情況毫不諒解，他們本身既未盡上應負的責任，卻以人道理由的藉口，堅持反對香港實行當然遣返政策，這都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而本人則希望，英國政府與越南有關當局商討遣返措施的具體安排時，確保被遣回的越南人士，不會受到壓逼或不人道的對待，讓他們可重過新的生活。

最後，本人謹促請政府盡快施行有效的遣返措施，令社會上呈現緊張的不滿情緒，得以緩和，而本港長期以來所受到的壓力，亦得到紓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自七十年代中期開始，越南難民潮一直沖擊着南中國海沿岸的國家和地區，而香港正是受影響最大的地區之一。今日，近六萬名越南難民和船民滯留在香港，其中大部份相信沒有可能遷往西方國家。事實已變得非常明顯，倘若再不遣送那些非難民回越南，他們只能繼續住在那些圍了鐵絲網的營房。除非西方國家願意切實承擔它們在一九七九年聯合國會議上許下的承諾，接收所有難民和船民；否則，只有有效的當然遣返才能為船民和香港居民解除那無休止的困局。

可是，一些西方國家既不願意收容越南船民，但又以人權為理由，阻撓第一收容港遣返非難民。這種假公濟私的做法，實在完全違反了人道精神。這種做法會誘使大量船民，在風浪、在劫殺等生命威脅的情況下，千里迢迢奔向各個第一收容港。在這過程中，不知有多少越南人葬身魚腹或死於刀槍之下，在南中國海上演出一幕又一幕的人間悲劇。當生還的船民抵港後，卻發覺西方國家根本不願收容他們。他們只能在第一收容港長期滯留，住進各式禁閉營。我們實在很難贊成這種做法就是符合了人道精神。

在阻撓遣返船民的同時，一些西方國家也經常抨擊在本港的越南船民生活條件很差。這種講法是他們沒有考慮到，應以當地人的生活環境作為準則，而不是硬套西方的生活標準；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它們在抨擊之餘，並沒有提供多少實質支持給越南難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得不到西方各國提供的足夠經費，因而缺乏改善船民生活的資金，妨礙了船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這情況下，某些國家在高喊人權的同時，卻又忽視了自己在人權問題上的應盡的責任，這實在令人憤慨。

此外，有些人詬病香港採取管治的形式處理船民問題，造成不必要的對抗；也有人批評香港對待船民過於寬大、軟弱，使內裏的惡勢力得以坐大。我認為，我們不能抹煞現時管理船民的一些問題。近期發生越南船民外逃，集體打鬥等事件，都顯示出船民管理存在着不少漏洞。而在管理問題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的香港政府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卻又互相指責，使有關管理變得越來越困難。我希望雙方能放下成見和不信任態度，從速填補有關漏洞，使有關管理工作有所加強。

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明白管理問題絕對不是船民衝突的關鍵因素。最核心的問題是，船民無法移居西方國家，只能困於一塊不屬於他們的客土。基於這個原因，只要他們一天滯留在香港，不必要的磨擦和悲劇仍會必然地發生。

因此，我們相信，只有當然遣返或西方國家接收所有餘下的船民，才能有效地解決各種問題。這樣，船民才免於長期困於禁閉營中，香港市民也免於那無止境的焦慮。可惜，一些國家不斷阻撓香港執行遣返船民的政策。我認為，倘若西方國家真的希望改善越南國內經濟及保障人權的情況，可考慮一些隨着人權情況改善而增加的經濟援助計劃，相信這對越南、對世界的穩定，都能起更具建設性的作用。與此同時，越南政府也應積極準備大量接收當然遣返的船民，並切實地改善國內的經濟情況。我深信人權的實踐，必須建基於一種負責任的承擔，船民問題才会有解決的希望。

最後，我歡迎英國政府近期就當然遣返所作出的努力，我希望有關計劃能夠確實及有效地實施。但如果有關計劃仍未收效的話，我以為港府必須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而另一方面

，越南難民、船民已帶給香港沉重的經濟負擔，對此英國政府應設法去解決，使香港未來的發展得到最佳的保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在香港早已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其對民生構成的困擾，以及在資源上，包括人力物力方面的耗費，已超越了我們所能忍受和負擔的限度。我們再也不能容許這個曠日持久、而實際上是非法入境的問題繼續惡化，繼續不公義地損害我們社會的整體利益。到了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英國和香港政府非要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不可。

在上月舉行的國際難民會議，其結果正如預期一樣使人失望，再次顯示香港倘若依靠國際間去達致共識，來解決本身燃眉之急的船民問題，是不切實際的。今年春、夏間的船民潮已將香港搞得天翻地覆，疲於奔命。現時滯港船民和難民人數已達五萬七千人之數，如果我們未能盡快實施當然遣返的措施，數月後船民再湧現時，我們如何應付得了。

雖然英國和香港官員一再聲言，希望在本年底開始當然遣返船民的行動，但今年尚餘下一個月便完結，該項計劃能否如期付諸實行，使人感到十分憂慮和關注。

主席先生，在遣返船民的問題上，我們再也不應理會一些國家，特別是美國所提出的反對聲音。美國的態度充份顯示了她偽善、雙重標準和橫蠻無理的一面。美國倘若真的講求無限度的所謂人道，並且言行一致的話，以美國國土之大、國力之強，完全有能力盡收滯港的船民。現在美國既不願意承擔這個他認為是人道的責任，又提供不到其他解決辦法，卻硬要反對香港的遣返行動，當真荒謬絕倫。倘若英國和香港政府就此屈服，實在是難以向港人交代。

英國雖然作為香港的宗主國，但在幫助香港解決船民問題上的表現，一直以來令人感到失望。英國不肯作出榜樣，大幅度增收難民，是難以自圓其說的。在遣返問題上，我希望當局能採取更堅定的立場，盡更大的努力，以謀求遣返計劃能夠盡快實行。

雖然國際方面已經表示無心，亦無力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本人認為英國政府應繼續與越南政府進行雙邊談判，就遣返滯港船民，盡早達成協議。

由於問題的緊迫性，假若有關談判是有難以克服的困難，英國應向香港市民公布，並盡早考慮其他行動，包括實行一些更嚴厲的措施。無論如何，香港應盡快擺脫第一收容港的包袱，這樣才是釜底抽薪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本局就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報告書進行辯論時提及，該委員會勉為其難，作出一項無奈的結論，認為有秩序地將越南船民遣返，連同所需的保障措施，是唯一經證實可解決問題的途徑。對於此事，我與該委員會有相同意見。越南船民問題與本港的長遠前途並無關連，只是一項枝節問題，但香港在面對此問題時一直處於兩難之間。我希望此問題能另有解決辦法。

我了解社會各階層人士所表示的關注以及警隊和紀律部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他們今年的工作表現已極為出色。不過，我相信在此時候，本局各位議員以及本港全體市民都應該響應主席先生上月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呼籲，要忍耐一點。

昨天晚上我才自倫敦返抵本港，清楚得悉英國政府正如香港政府一樣，正盡一切努力使遣返事宜有所進展。不過，我們必須顧及國際輿論及傳媒的反應。遣回船民以及香港目前向英國尋求支持，兩者之間固然有重大分野，然而，我們必須明白，這兩件事實際上很容易被混為一談。

我們每一個人均有責任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國際間對香港的支持是至為重要的。香港是世界主要貿易中心之一，我們的經濟體系較諸其他地區更倚賴對外關係，我們斷不能閉關自守。倘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採取過於激烈或急進的措施，其對世界各國造成的印象，將難以磨滅。

鑑於過去數星期英國與香港兩地政府已表明會實施有秩序遣返計劃，我關注到在現階段進一步公開辯論此事只會在市民之間引起更大擾攘，並會使在國際上原已是經緯萬端的情勢更形複雜。較為可取的做法是鼓勵市民繼續耐心等待及摒棄最近數月來不絕於耳的言論。我亦促請各位向那些以為盡早決定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會有用處的人提出忠告，事實上，此項建議一旦實行，對本港目前及長遠利益損害之大，莫此為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放棄就當前動議表決。本局同僚夏佳理議員及鄭明訓議員已請我代言，他們對我的意見抱有同感，亦會棄權表決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期越南船民不斷湧入，如果情況持續下去，至明年旺季，將會有超過 5 萬名船民抵港。船民的湧入，已是港人沉重的經濟負擔，加上在港船民的逃離營舍，滋擾民居治安；營內又經常械鬥，警方需要發射催淚彈，才能平息。這些連綿不絕的騷亂，沖激了港人情緒，嚴重影響港人身心的安定；且港人在極度不滿之餘，更質疑港府維持治安的能力，對港府的威信，亦有一定程度的打擊。同時，船民問題也大大損害香港在國際上良好的形象。因此，我認為實施當然遣返雖然不是最理想的解決方式，但仍不失為一直截的方法。但是若當然遣返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時，就必須立即取消香港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亦只有這樣，才能徹底解決本港的越南船民問題。

日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與美國布殊總統會面後，表示在港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無論他們自願與否，均會被遣返越南。很高興聽到首相發表上述有利本港的言論，我懇切期望首相坐言

起行，盡速實施遣返。但是，我極力反對香港須付出款項予越南船民，作為實施遣返的妥協條件。因為港人付出已相當之多，兼且，從法理而言，港人實無責任亦無必要去承擔這類似「賠錢送賊」的額外支出；而且，更重要的，可能會鼓勵更多的船民源源不絕地湧來香港，屆時，本港又要耗費鉅額金錢作為遣返費，使用龐大的人力、物力去進行款待、甄別和遣返的工作，因此這是絕對行不通的。

越南船民是一國際性的問題，解決本港船民的困擾，英國當然是責無旁貸，而美國亦應該承擔責任。事實上，來港船民並不冀求在港定居，而是希望移居外地，主要還是美國。但滿口人道主義的美國毫不理會港人的困難、感受，既不增加收容真正難民，又不贊成當然遣返已證實為非難民的船民，讓他們無了期地在羈留中心內過着失去自由、離鄉別井的不人道生活。美國不但完全不協助香港解決船民問題，竟然反對香港的宗主國——英國實施當然遣返政策，在這情況下，越南政府受到鼓勵，更肆無忌憚地大量輸出船民，作為討價還價的本錢。因此，我懇請英國擺脫美國的制肘，堅決履行宗主國的責任，盡快根本解決本港越南船民問題，令英國在本港過渡期的統治更獲港人的信賴。

進一步而言，要當然遣返措施成功地解決滯港越南船民問題，港府首要任務是增加人手及簡化甄別程序，加快甄別工作；否則，甄別工作速度太慢，使現有滯港的約4萬3千名船民及將會陸續抵港的船民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遣返，結果人數越積越多，本港又要付出更龐大的財力及物力來興建船民中心和提供衣食照顧，當然遣返計劃就變得毫無意義。雖然，港府不能把遣返越南船民與中國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措施同等看待，但港府亦不應在處理兩類非法入境者的標準上，相差太遠。

同時，管理船民中心之警隊與懲教署人員，正承受沉重的壓力，我喜見政府已給他們實質的鼓勵，令紀律部隊能繼續安心工作，維持社會治安，但令人感到氣憤的，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對管理船民中心的紀律人員予以無理及與事實不符的指責，令他們已日漸低落的士氣，更遭受進一步的打擊。我希望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必須保持公正和理性的態度，處理滯港越南船民，不應有所偏幫，過份維護船民利益，而對執法者作出無理的攻擊；須知，警察及懲教署職員也是人，他們也需要人權的保障和公平的對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屆立法局至今一年有多，我們在這裏辯論越南船民問題已經是第二次了，假如短期內香港再不採取果斷的措施解決船民問題，我恐怕越南船民問題將會變到如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一樣，成為立法局每年辯論一次的題目了。

希臘有個神話，有個叫西西弗斯的人，因為得罪了諸神，被懲罰到要永無休止地做苦工。西西弗斯要將一塊大石推上山頂，但當他筋疲力盡地將大石推到山頂時，大石的重量又令之滾落山腳，於是西西弗斯又要重新將大石推上山，如是者一次又一次，直至永遠。

西西弗斯受到的懲罰的確很重，但難道香港人的越南船民包袱又很輕嗎？直至今日為止，已十多年了，我們仍然未見到船民的包袱有減輕的可能。西西弗斯比港人幸運的是，每當石頭再滾下山腳時，他還有一段輕鬆的下山旅程，香港人卻連舒這一口氣也不能！

可能有人覺得我將事情誇大了，但我們不妨看看一些數字。即使西方國家真的在未來數年內收容全部難民，而香港卻將仍有超過四萬名滯港的越南船民；又假設明天起再沒有越南船民抵港，而所有船民又能夠被當然遣返回越南，究竟我們要多久才能將他們全部遣返呢？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官員月初向我們表示，礙於越南的接受及審理設施不足，故未能大批收回被遣返船民，越南代表團亦曾表示，現正研究將遣返船民的班機每月增至兩班，每班可接載一至二百人，換言之，每年只能遣返四千多名船民，要將全部四萬多的越南船民遣返，需時十多年！似乎香港需要在制定跨越九七的醫療政策之餘，還要制定跨越九七年越南船民政策！

從以上的計算來看，我們已經能假設了今日我們的辯題 —— 綜合行動計劃 —— 得以執行，以及香港能夠成功地取消第一收容港，再沒有新船民抵港，但情況是否這樣理想呢？今天，美國依然反對我們實施當然遣返的措施。所持的理由是「不人道」。其實，美國有什麼資格跟我們、跟越南人講人道主義呢？截至今年十月為止，美國只不過在滯港船民和難民的 5 萬 6000 人中，收容了 153 人！美國收容了百多名難民之餘，卻令數以萬計的船民長年被困在羈留中心當中，以及令不知其數的船民因受美國行動的鼓勵，逃亡而葬身怒海，這究竟是「人道主義」還是「不人道主義」，美國最好還是聽聽孔夫子的教誨：始作俑者，其無後乎。

今日，香港必須在越南船民問題上取回主動權，和必須堅決果敢地取消第一收容港、實施當然遣返政策。有人以為這樣違反人道主義，其實這只是自欺欺人的人道主義；有人仍期望國際間能伸出援手，其實只是癡人說夢話的國際公義。七十年前中國著名政治學者、政治家張君勱便因為曾親身目睹巴黎和會中西方國家的所謂國際公義，在憤怒之下，誓言將自己所藏的所有國際法書籍統統付之一炬，以後絕口不談這些無用的書。

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取消第一收容港時，指出我們很難承擔可能出現的代價，對此我表示不同意。去年政府決定實施甄別政策時，何嘗不是這樣說，只要船民知悉被甄別為非難民後，便會失去移居海外的機會，甄別政策自然可起阻嚇作用，但實踐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同樣地，以為甄別政策加上當然遣返便能阻嚇船民到港，似乎亦太過樂觀。只要船民有一線機會成為政治難民，他們絕不會放棄逃抵本港的念頭。正如現時每一名船民抵港後，他會被告知假如被甄別為非難民後，他的唯一前途是等候遣返，然而，絕大多數船民卻依然不會因而轉舵離去。當然遣返只能解決滯港船民問題，卻不能阻嚇船民繼續湧到本港。屆時，香港將成為越南的離岸大使區，希望移民外國的越南人便可乘船來港，經甄別後，得到西方駐港機構批准移居該國的便可離開，其餘遣返越南！除非政府願意香港繼續無止境地推着大石上山，否則取消第一收容港的代價我們必須要付出！

既然徹底解決越南船民的不二法門是取消第一收容港，很明顯早取消比遲取消好，況且主席先生所提到的代價亦只是一種的可能性。主席先生，我厭倦未來再要就船民問題辯論，希望政府能作出一些決斷的行動來，徹底解決船民問題。我謹此陳辭，促請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之餘，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已經有很多位局內的同事詳細說明了在過去十多年越南船民帶給香港人的困擾，和近期越南船民在營中所製造的動亂，加上香港本身欠缺土地、人力和資金的資源，這種種的因素，使港人愈來愈無法容忍越南船民繼續留居香港。因此實施當然遣返是唯一能解決問題的方法。對於這種種的意見，本人全是同意，亦不想再重覆各點。本人想從另一角度談談當然遣返的問題。

擾攘了兩年的當然遣返政策，終於得到英國政府的決心支持，使 4 萬 3000 多名滯港的越南難民一經鑑定不屬難民身份，則不論自願與否，均會被當然遣返越南。消息傳來，舉港歡騰。如果首批當然遣返船民能在聖誕前離港，一如倫敦「金融時報」所報導，則本人相信這將是英國政府送給港人的一份聖誕大禮，亦必定是港人最欣賞和喜愛的。而總督閣下與本局同僚在過去一年的努力，總算有了成果。同時，當然遣返的消息披露後，不少市民表示多謝及高興，本人謹此將市民心聲與大家分享，藉此希望能夠激勵我們今後更加努力服務社群。

這次實施當然遣返越南船民的明智決定，充份反映出英國政府對港人的關注及順應民情。據英國報章報導，英國政府在遣返每一名船民，可能要支付美金 620 元。這筆費用本人認為應由英國政府承擔。因為本港過去十年，用在船民和難民身上的費用，已經超過 16 億港元，港人付出這筆為數不菲的金額，可說對越南人仁至義盡。賠錢送賊，雖不好受，但一勞永逸，今後天下可以太平，亦可聊以自慰！

本人認為要有效地阻止越南船民再度湧入本港，我們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滯港的越南船民要盡快全部遣返，以免夜長夢多。尤其是最好在下一年度船民潮之前，能大量遣返滯港的船民。
- (二) 當然遣返越南船民政策，應要廣泛地在越南境內向越南人展開宣傳，包括電台、電視、報章廣告及宣傳小冊等。
- (三) 凡曾被遣返的船民，如發現再次偷渡來港，應實施即捕即解政策，亦無需再次支付費用，杜絕船民投機取巧心理。
- (四) 必須與越南政府協議，嚴厲管制非法離境人士，今後如再有新越南船民抵港，香港將會當然遣返他們，且不會再支付該 620 美元。
- (五) 爭取中國政府的合作及支持，今後如有越南人由水路或陸路途經中國來港者，希望中國政府或中國人民不要給予他們補給品，而應勸諭他們回國。

只有這樣做，當然遣返政策才能徹底成功，本人才會支持香港繼續成為第一收容港。

國際難民法律權威人士亦曾表示，一個政府是在不影響社會利益和秩序下，才可考慮作為第一收容港。但如香港在實施當然遣返行動時，越南船民不願離港，甚至不惜採取暴力行為，因而影

響社會安定，根據國際慣例，香港亦可能被迫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屆時，就算有真正難民身份的人士，亦被摒諸門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越南船民問題，使到本港的物質負擔以及全體市民的精神困擾，實在已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

為針對目前情況，大家都要「開心見誠」來講話，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

大家都十分明白，自從實施自願遣返計劃以來，只有 501 名船民遣返越南。與此同時，則有 35000 多名船民抵港。現在滯留本港的船民和難民總數，高達 56000 多人。

此種現象正顯示出：收之愈寬，來之愈眾。第一收容港政策，給本港帶來了難以估計的損害。

主席先生，我很贊同你在本年十月間訪問美國時，談到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閣下曾堅決地表示：「我們必須在我們認為是適合香港的政策作出決定，就算香港所作出的決定，不能獲得其他國家同意，香港仍須自行作出決定！」現在實施當然遣返，將來則進一步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會支持閣下果敢的決定。

我們實在不必顧慮國際間的譴責，而事實上，現在世界上高唱「國際道義」的國家，都在躲避問題，推卸責任。各國施用壓力，迫使香港長期維持第一收容港政策，只是慷他人之慨。現時滯留本港的 13000 名越南難民，有道義責任的國家，早就應該分擔名額，予以收容。

香港對處理越南船民和難民問題，一直以來，都顧慮國際間對香港的譴責，實在是「作繭自縛」。誠實奉行第一收容港政策，變成一種自擾的問題。實施自願遣返計劃，反而鼓勵更多非難民的越南人湧來香港。

主席先生，當機需要立斷，夜長必然夢多，現在已到了關鍵時刻，我建議立即實行當然遣返政策！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剛於六個多月前的日內瓦會議前夕，本局議員曾就越南船民問題進行激烈辯論。所發表的意見，情詞懇切，具說服力，大體上已反映出大部份香港市民的意見。這些意見至今依然正確。

日內瓦會議舉行前，香港市民希望該會議可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令這個看似無盡的深淵最終露出一線曙光。日內瓦會議通過了綜合行動計劃。這項計劃甚為全面，但無論計劃多麼完備，除非付諸實行，否則不會產生效果。六個月快要過去了，但直至現在，我們只聽到種種空談而看不到有甚麼真正行動。與此同時，另一批為數達 1 萬多的越南船民已湧入香港的海岸了。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使任何人都會感到痛心。香港市民眼見土地、經濟和人力資源消耗在許多人認為是徒勞無功的使命上而感到痛心。鼓吹人道主義的人士見到禁閉營內無止境地擠滿着男女、兒童，人數既多，衛生情況又極差，亦感到痛心。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無限期地被幽禁在禁閉營內，明知前途無望，不論香港或西方國家亦不會收留，卻又寧願採取不信其為事實的態度，更是痛苦萬分。

對香港來說，越南船民問題困擾我們實在太久了。我們對此問題已作出極大容忍。我們快將忍無可忍了。問題是我們還可忍耐多久。市民的憤懣情緒高漲，憤怒和挫折感澎湃。社會早已出現不安的徵兆，開始質疑英國政府的管治能力。除非能迅速提出對策，解決這個問題，否則難以令市民的不滿和激憤情緒平服。當務之急就是，我們至少應可獲得一些保證，知道這個拖延已久的惡夢，快將接近尾聲。

主席先生，那些鼓吹人道主義的人士譴責當然遣返措施，認為這項措施有違道義，侵犯人權。一些國際人士已經常指責我們對待越南船民不人道，認為越南船民所受的待遇惡劣。我們否認不人道對待越南船民的指責。要是我們被譴責為不人道，那些反對把甄別為非難民者遣返回國的人士亦不見得符合人道主義。他們反對遣返，其實是意味着他們默許這個人類悲劇不斷上演。

美國不但強烈抨擊當然遣返政策，更抗議這項政策的實施，但是，它卻聲稱對綜合行動計劃全力支持。事實上，當然遣返政策並無脫離綜合行動計劃的精神。該項計劃說明：「如果過了一段適量時間，自願遣返的進展顯然與預定目標仍有相當距離，則可考慮採取其他按照國際慣例可獲認許的方法處理。」我們在香港早已瞭解到實施自願遣返於事無補，但如能對國際組織起到安撫作用，我們是願意稍作等候。自日內瓦會議舉行以來，已過了一段頗長的時間。迄今，對任何人來說，自願遣返政策注定失敗的事實，是最明顯不過了。直至目前為止，根據自願遣返政策已返回越南的船民，只有 501 人，而答允回國的船民，則只有 1000 人。可是，由於安排遣返的工作進展緩慢，我們可能發覺啓程時會有很多自願返國的船民改變初衷。即使他們悉數離去，亦只佔全部滯港的 44000 名船民人數中一個微不足道的比率，更遑論會有更多船民不斷湧來。

我深信只以船民是否自願返回為基礎而實行遣返，此做法會鼓勵更多越南人來港。他們不獨知道不會被拒諸門外，而且即使被審定為非難民，除非他們自願返國，否則他們毋須擔憂被迫離港。對許多越南船民來說，只要他們毋須離港，他們便會繼續認為（不論這想法如何繆誤）仍有希望移居往月亮顯得更圓、更明亮的西方國家。我認為任由香港助長這種錯誤觀念的存在，是不負責任之舉。

主席先生，我確信當然遣返是處理船民問題的唯一明智、符合人道原則和負責任的辦法。我們必須以清楚、明確的措詞向越南船民解釋，使他們知道一經被甄別為非難民，便別無他途，唯有面對重返其本土的命運。我們不單用語言告知，還要付諸行動。抵港的越南船民人數最近雖已減

少，但正如有晝必有夜，我們可以預料必會有大量越南船民在春天來臨時湧入香港。如果任由這情況發生，我敢肯定，事情的發展必會超出我們所能容忍的限度。本港必須及早採取具體措施，防止另一批船民湧入。喜見英國政府終於改變主意，接納當然遣返是唯一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並似乎打算就此方面採取強硬的立場。我促請英國政府不要動搖立場，並要視之為當前急務，採取果斷的行動。為紓緩此問題，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在下次船民潮湧入之前有效地實施當然遣返行動。我們不可再拖延。我們要事前及早大力宣傳此訊息，使越南人知悉真相，而不致貿然投奔怒海，前來投靠。這樣做可挽救為數不少的性命和避免不少悲痛事情發生。我承認對許多人來說當然遣返船民並非賞心樂事，但在現實生活中，有時候須嚴峻對待，始能實踐仁厚之道。

主席先生，如果港人能夠就當然遣返問題取得國際間的諒解和支持，當然是理想不過。但倘若其他國家決意執迷不悟，英國政府仍須堅守立場，執行本身認為正確的主張。常聞如果本港未經國際間的同意而執行當然遣返行動，則會冒着激起國際間憤慨的風險，招致報復和經濟制裁。我個人認為，世界大國例如美國，雖然會提出抗議和指責，但不會採取不合理的行動。情況確實如此，尤其是除在唱高調和充滿理想外，他們的立場沒有多大理由作為根據。各國深知並無其他變通辦法；就算他們絞盡腦汁，亦不能提出比當然遣返措施更佳的途徑去解決問題。其實，當然遣返措施並非違反國際慣例。全世界各國都將非難民身份的非法入境者遣返原地。為何香港採用實際上是國際間認可的慣常做法時，卻要受指責呢？而指責我們的國家亦是採取同樣的遣返辦法。

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議員就當然遣返非難民問題進行辯論，但我們不可忘卻越南難民的問題，現時尚待移居別處的越南難民人數高達 13000 多名，更遑論還有若干船民會被甄別為難民。除了非難民的遣返事宜外，綜合行動計劃的另一重要事項是早日將難民移居收容國。可惜我們只看到各個收容國在過往幾年彼此推卸責任；就算日內瓦會議完畢後我們都看不到此事有任何重大的進展。從統計數字觀之，我們發覺截至本年十月止，英國只收容了 149 名難民。這個數目少得可恥。我想趁此機會提醒英國政府，安排早日收容越南難民是英方義不容辭的責任；倘英國想國際間對難民移居問題加以援手，她必須表現出比過去更積極，收容更多難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得指出，本港就越南船民問題的取向很早就輕易地達到了基本共識是無須再爭辯的了。這個民意一直呼聲強烈，力量強大。

我們看到了政府順應民意，代表居民盡力出擊，終於相當成功地爭取到英國政府日漸明確的支持，也令到以美國政府為首的所謂收容難民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開始正視本港目前面對船民問題所陷入的無休無止困境。但是，我們不要太早高興。雖然英國政府的支持態度最近似乎突然相當積極，然而其他收容難民西方國家政府和團體的正視態度仍然止於開始正視而已，明顯地也仍然受到他們自視為國際人道主義者，卻有意逃避真正國際人道責任的處事作風所局限。

主席先生，日內瓦國際印支難民問題會議於本年六月十三、四日期間所達成的所謂綜合行動計劃終於現實地不得不接受本港不得不率先實施的船民甄別政策。這總算是一項我們爭取到，可以稍為告慰的成績。甄別辦法是用政治和經濟原因為準則以測定船民的身分。政策目的在於區別那些船民由於政治原故和那些只不過因為經濟理由而逃離越南，進而判定因為經濟理由的船民並非真正難民。他們因此不會有機會獲得收容難民國家收容，而且必須返回越南。

主席先生，我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就越南船民甄別政策和遣返措施動議辯論時早就預料到，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所謂繼續收容難民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只不過為了保持已經戴上的國際人道主義面具而勉強象徵地收容一些，或者迫於形勢，於（六月十三、四日）日內瓦會議之後，也只能夠象徵地多收容少許。』所以，他們今後繼續收容難民自然地被他們稱譽為綜合行動計劃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了。再者，於十月十六、七日仍然在日內瓦舉行的跟進籌劃指導委員會會議上，他們更揚揚得意地宣稱，就整個東南亞地區而言，近來的難民收容率有所增加。

主席先生，實施船民甄別政策必然會產生遣返問題的。顯而易見，自願遣返這種辦法相當可笑，或者可以說非常搞笑。人人都知道，船民非經過千辛萬苦，冒死投奔怒海是不可以逃離越南的。除了特殊原因之外，誰會自願就這樣返回家鄉呢？

自願遣返計劃卻是六月十三、四日日內瓦會議的所謂具創見性決定。會議當然也相應地決定了如果經過相當時日，這種辦法被認為不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也可以考慮其他合適辦法。其實正如我於五月十七日動議辯論時所作預測，說穿了這正是『喜歡表面上誇誇其言，吹噓國際人道主義，人道責任，』自稱國際人道主義者所施展的所謂人道主義壓力，壓向本港和東南亞其他主要身受船民禍害的國家，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策略。

主席先生，在十月十六、七日日內瓦會議上，主要由於美國代表所領導的堅決反對意見，本港所建議的當然遣返越南船民辦法因而不能夠達成協議。會議進而被迫中止；建議留待十二月初下個會議上重新討論。無論如何，美國政府昨天再度表示堅決反對當然遣返建議。

顯而易見，倘若當然遣返建議不能夠實現，我們繼續保留自願遣返措施或者實施其他類似辦法，船民甄別政策就會無可避免地變得毫無意義，綜合行動計劃也會因此失去積極作用了。故此，於十月十六、七日會議上，本港和英國代表大致上強烈地表達了這方面意見，而且更認為當然遣返措施必須盡快按照固定時間表實施。

主席先生，姑且不論源源不絕地輸出船民的禍害之源越南政府，為甚麼在十月十六、七日日內瓦會議上，美國和法國代表，特別是美國代表最劇烈反對當然遣返建議呢？我認為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所謂表面國際人道主義理由之外，美國和法國與越南的某些歷史情意結應該是另一個主要原因。法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一段相當長時期是越南的宗主國；兩地至今應當還有一些與別不同的特殊聯繫。

至於美國對越南的特殊感情，我深信美國至今還非常後悔當年由於國內普遍反對越戰而撤軍離去，拋棄南越政府，令其覆滅。當時的反對越戰分子今天很多必定對當年的浪漫耿耿於心，面對越南人，尤其是南越人必然存有多多少少歉意心態。他們現在應該處於四、五十歲，是美國社會



最主要支柱，具最大影響力。所以，我相信美國政府關於船民的政策很難不以忖測他們的想法而決定。

主席先生，面對以美國政府為首的巨大阻力，堅決反對本港所建議的當然遣返越南船民辦法，我們應該怎麼辦呢？如果本港不再理會那些阻力，特別是美國政府的反對，自行實行當然遣返計劃，恐怕我們會遭受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以限制貿易作威脅，得不償失。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首先讓一般美國人民了解船民問題的真相，再讓他們知道本港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何身受船民禍害，更讓他們明白以美國政府為首的西方國家政府，那些自稱國際人道主義者如何施展所謂的人道主義壓力壓向本港和東南亞其他國家。他們得到信息之後才會有所反應，發揮對美國政府應有的影響力。

如何讓一般美國人民容易得到完全的信息呢？我深信最佳的辦法就是我們在所有美國全國性大報紙頭版上大事刊登全版或者半版廣告。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在全國性電台和電視上播放廣告。

當一般美國人民得到完全的信息之後，我們再派出代表或者僱請說客專門遊說所有參、眾議員，說服他們本着良知，而且現實地在美國人民目光之下支持本港的越南船民政策，即實施當然遣返。

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辯論題目就遣返政策方面顯然地前後矛盾。綜合行動計劃裏所顯示的遣返計劃其實只限於自願遣返而已，這個計劃我不同意，並且認為必須火速實施當然遣返政策才可能解決問題。所以，就今次辯論，除了綜合行動計劃裏所列明的遣返計劃之外，我基本上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請你幫一個忙。我曾三番四次建議本局舉行辯論時的發言次序制度應較為民主，但始終不獲接納。我覺得除李鵬飛議員外，本局各位同僚的地位無分高下，故此，我請你容許我讓杜葉錫恩議員先發言。其他議員亦跟我有同感，故此，薛浩然議員會讓田北俊議員先發言。主席先生，若你同意的話，最後五位議員會倒序地發言。

主席（譯文）：你的請求突然而來。本局的發言次序一向按照傳統方式編訂。不過，如果有關的議員自己請求改變發言次序，我亦會任由他們以不同的次序發言。不過，日後若有議員希望改變發言次序，請通過正式程序提出要求，切勿像現時這樣臨時通知。你令我不大清楚跟著發言的議員的次序。由於你說杜葉錫恩議員準備發言，故此，現請杜葉錫恩議員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香港成為第一收容港的決定，是 10 年前在未經香港人同意的情況下，強加香港人身上，因此，本港市民有權提出反對，而我相信絕大多數市民現時確實反對這項安排。

作出上述決定的國家主要是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法國，當時它們自行承攬擔任收容國的角色，現時卻逐步背棄其本份。事實上，這些國家把香港變成一個收容人口的倉庫，只從中挑取自己滿意的人選，其餘的則任由他們留在香港這個倉庫內腐壞。但另一方面，此等國家卻拒絕將這些無人願意接收的人口退回越南。

這些國家藉着收容部份船民而贏取其政治資本，以同情者自居，關心那些所謂逃避共產主義的難民。被該等國家拒於門外的及其他遠道從越南來港的人，包括無人陪同的兒童、老人、弱能人士、試圖碰運氣者甚或罪犯，則留待香港應付。

至於越南則在雙邊談判中諸多拖延，顯然是利用船民作為討價還價的本錢，而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則在政治方面對越南存有芥蒂，拒絕正視有關後果和承認越南確實需要經濟援助的事實。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不能償還拖欠本港的款項，更令香港百上加斤。由始至終，香港是徹頭徹尾的受害者。

芥蒂未除或未盡本份的人通常會推諉其過，怪責別人，香港因而成為美國、法國、若干英國政客、越南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抨擊對象。與此同時，船民灰心失望之餘，將其情緒宣洩於船民中心職員的身上，令致船民中心的職員氣餒及士氣低落。此種情況已不能任由繼續下去，我們亦萬不能讓情況繼續如此。

實際上，香港已不再是第一收容港，而只是一處前無去路的死胡同，滯留着數以萬計非法移民。繼續稱此地為第一收容港及不將該等被甄別不屬難民身份者遣返的話，主席先生，容我引述你的說話，乃「基本上不合邏輯的情況」，香港市民完全不能接受。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恐怕要打斷你的演辭，這正是改變辯論發言次序後你要接受的懲罰。（眾笑）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請繼續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為了越南船民問題，本局今天進行動議辯論，但我認為動議措辭未夠充份。新聞界最近獲得有關方面洩漏的消息，謂政府計劃耗費公帑三億元興建一座規模更大的營房，以應付預計在明年初大量湧至的船民。當局必須採取行動以防止類似本港今年所遭遇的痛苦經歷再度出現。在必要時，本港需要單方面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除此以外，別無選擇。該等認為此項措施不合人道的國家本身可提供解救辦法：它們大可以收容船民，以行動和言論來表示其人道精神。

我確實認為不應再令本港市民或為了應付船民問題已陷於水深火熱的公務人員承受更重的負擔，亦認為不能再使船民存有奢望，幻想可以找到他們所尋覓的新家園。

本局同僚李柱銘議員提出一個理想的解決方案，但我估計該構想全然不切實際，而那些正在勒索我們的無甚理想可言的政客絕不會推行該方案。

主席先生，我支持盡速遣返船民的動議，但我同時要求立即撤銷這項單方面實施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因為這是問題的根源，事實已證明這種安排無非是政治上的掩飾偽裝，使越南船民存有永不能實現的希望。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從問題的根源說起，此即從越南的本土情況來看這個問題。先談及越南，是因為我相信只有越南本身才可解決此，所謂越南船民問題。

除非越南進行內部整頓，否則越南人的情況不會獲得解決。泰國前總理差瑪南(Chomanan)曾表示，越南的生活水準比泰國更落後 25 年。儘管如此，越南政府並無認真研究如何改善該國的經濟發展，它似乎幻想只要加強實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表現便會有所改善。但結果所帶來的不是財富，而是官僚主義、低效率、裙帶關係和貪污。越南的傳播媒介亦承認上述情況確實存在。根據已獲承認的數字，越南在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七兩年間的通脹率平均高達 1000%。該國公務員現可合法從事兼職工作，其他人則為生活挖空心思、不擇手段賺錢，這些都是該國災難性經濟政策直接造成的惡果。

在越南，糧食供應短缺，工業發展停滯不前，百物騰貴。最新資料顯示，越南的糧食供應（按人口平均計算為 304 千克）不足餬口，未能達到生活所需的最低標準。在一九八七年，由於大部份國營企業陷於半停頓狀態，以致生產嚴重減少。與此同時，該國的人口增長率卻維持在 2% 的高水平。

與聯合國所列出的 164 個國家比較，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而言，越南排行第 161 名。

撇開越南長期戰亂的歷史不談，單是上述情況，無怪乎這麼多人設法離開越南，尋求較好的生活。他們啓程前赴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印尼，希望可以獲准入境。

然而，這些國家事實上並不準備承諾讓他們登岸，只有香港一直履行第一收容港的義務，最少給予他們臨時棲身之所。讓我們看看下述統計數字：直至本年九月為止，香港已收容 33000 名越南船民，新加坡所收容者則只有 1300 人。因此，現須斟酌的問題是：越南的經濟問題應否成為香港的問題？答案肯定是「不」，道理非常明顯。有建議謂我們應在東南亞區購買一個島嶼，以安置這些船民，這個建議殊不實際。試問我們可以購買面積多大的島嶼？那個國家願意出售其部份國土？須知道越南有人口 6600 萬，此一島嶼又能容納多少人？在島上興建基本設施給這 6600 萬人的費用應由誰人負擔？購買島嶼不如購買整個越南。

我現在轉而談談今日的動議。我所要指出的，是綜合行動計劃實施起來極為困難。動議的內容部份涉及承認有需要使越南同意收回其國民。

此事尚有其他障礙。美國對越南難民問題所持的態度，無疑出於善意，但布殊總統與若干美國國會議員極力反對實施當然遣返，令我們非常失望。

我們應向美國方面嚴詞指出，其對這項問題皂立場不合符邏輯。我們現在可以清楚看到一點。由海岸巡邏隊至美國總統及參議院，很多美國人實際上對難民問題抱有令人難以理解的盲目心理。他們對區分真正的政治難民與經濟移民的安排諸多不滿。但同一時間，又忙於將湧至其國土海岸的難民劃分為政治或經濟難民。

根據一項新聞報導（華盛頓郵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 21000 名來自海地的船民中，實際上僅有六人獲准以尋求庇護理由進入美國，其餘的則被逼返回原地。事實上，美國本身正實行當然遣返。

主席先生，香港已是仁至義盡，與其採取否定態度，美國方面可給予積極協助。顯而易見，積極措施是提供經濟援助以發展越南的經濟。就此方面，美國有其舉足輕重的道義責任。

我剛才已講述越南目前的貧困情況。這點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咎美國在二十多年前牽涉於越戰所造成的破壞。我們必須讓美國方面知悉，有關本港處理那些為尋求更佳經濟環境而不請自來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問題，此情況正如美國不歡迎那些為尋求更佳經濟環境而不請自來的海地非法入境者一樣。

主席先生，另一項障礙，就是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監管工作上未有提供足夠協助。因此我們被逼再動用本身資源，令致資源分配出現過度緊張及承受重大壓力，但最嚴重的就是，香港納稅人須為這種慷慨和忍耐而付出沉重代價。

主席先生，在此方面我們面對雙重標準。其他國家勸我們盡「責任」，所謂責人容易律己難，要他們將施加於我們身上的相同嚴格標準應用在自己身上時，卻難辦到。畢竟，我們都是無辜者。我們從未在戰爭、言辭或制裁等方面傷害越南。然而，我們卻成為該等對本港禁閉營提出強烈不滿的人士的指責目標。

高談仁義道德，教訓別人，殊非難事，亦是在進退兩難時尋求脫身辦法的捷徑。可惜，這些人未嘗被迫去處理這些經濟難民，為難民提供膳食、醫療設施、物色臨時居所，並在難民發生爭執時加以調解。總括來說，這些向我們高談仁義道德的人並不急於安置這些不惜冒險前赴任何地方，只是不願返回其悲慘貧困的本鄉本土的困苦船民。

主席先生，到了最後，在並無其他辦法之下，我們唯有將他們遣返。對於此點，我們不應忽略此等行動的代價。

有關人士不應預期我們承擔遣返的費用，將所有船民遣返可能耗費無數金錢，這不單涉及運輸開支，亦包括其他各種形式的經濟援助。他們不請自來，我們卻承受了這包袱，遣送的費用理應

由別人負擔。就讓那些表示關注的國家支付。對船民而言，這是苦難日子的終結，而苦難的旅程亦到此為止。英國政府目前所採取的立場加強了以上的信念，英國政府認為解決這個難以處理問題的唯一明智辦法，便是實施當然遣返。

不過，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當然遣返不能於未來數月內成功實施，我將會支持提出動議，撤銷本港實行第一收容港的承諾。

主席先生，在現階段，我支持此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一直困擾香港，而且情況日益嚴重。到目前為止，滯港船民已達 4 萬 3 千多人，據估計，明年可能有數以萬計的船民湧入香港。

香港地少人多，資源有限。雖然長久以來，英國政府要香港背負船民的包袱，香港市民都表現出高度的容忍，但隨着近年船民的大量湧入，香港政府被迫投下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以應付船民問題。香港政府被迫直接影響到政府對市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和社會福利的改善。而最近發生的船民外逃事件，滋擾附近居民，都已使船民問題轉變為本港的內部問題了。近期市民抗議興建船民中心和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的行動，是可以理解的。

自從去年六月實施甄別政策以來，仍有大批船民湧入，顯示甄別政策失敗，未能有效阻止越南船民來港。

對於被甄別為非難民身份的船民，可以申請自願返回越南，但該政策在去年八月實施以來，只有 501 人經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相對於 4 萬 3 千多名船民而言，這只是極少數而已。故此，自願遣返不能解決船民問題。倘若這批船民不接受自願遣返，他們會無了期地滯留在本港，這對船民和本港市民來說都是不公平的。

從統計數字來看，近年抵港船民有超過七成是來自北越，他們投奔怒海，並不是因為受到政治迫害，而是要尋求更好的物質生活。根據國際慣例，這些因經濟理由而非因政治、宗教或種族迫害的越南船民，應該被視為非法入境者處理。有人認為當然遣返這些非法入境的越南船民是不人道的做法，但香港一向以來，對非法入境者都採取即捕即解政策，而現在我們是無條件收容所有越南的船民，並提供他們生活所需和協助，直至他們離開本港為止。

有關外國組織對本港未有善待越南船民的報導，我認為都是由於他們對本港實際情況的不了解所致，只要他們能多些了解香港人居住環境的情況，我相信他們就不會提出種種不公平的批評了。因此，對非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實施當然遣返是否合乎人道和國際慣例的，亦只有通過當然遣返計劃才能解決本港的船民問題。

要達成當然遣返計劃，首先我們需要得到國際的支持。在今年年中國際難民會議上，各國代表都在原則上同意遣返非政治難民，但有少數國家仍反對當然遣返，然而這些國家都未能就香港的船民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法，所以政府應該繼續向這些國家解釋本港船民問題的嚴重性，並指出執行當然遣返的迫切性。

由於越南政府缺乏設施以應付大量回流的船民，加上沒有足夠人力和資源辦理遣返事宜，故此，越南政府在某程度上需要經濟援助，而香港在處理滯港的越南船民上已耗費大量資源，若要本港再負擔對越南的經濟援助，這未免百上加斤，再加上未來各項基本建設都需要龐大資金。所以，我認為英國政府應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承擔。在外交上與世界各國商討和釐定協助越南恢復經濟的政策，並改善處理當然遣返程序的行政效率。

由於要興建船民中心，港府與當地居民經常因此而發生衝突。目前政府在中多個地區均設有船民羈留中心，由於地近民居，船民常違反規定逃離中心，對附近居民的財物及人身安全造成很大威脅，政府應考慮在偏遠的島嶼開闢船民中心，遷入分佈各地區的船民，以減低對當地居民的滋擾，消除船民與附近居民發生衝突的潛在危險，同時，亦可集中資源，方便管理。

港府與越南政府在遣返船民上經過長久的談判，最近已取得良好進展，預料將會就「有秩序遣返計劃」達成協議。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日前亦曾明確表示，英國政府將會在港實行強迫遣返政策。雖然美國仍以人道理由反對當然遣返，但相信不會有直接干預或阻止當然遣返的行動。故此，本人對這項遣返計劃的實施，表示樂觀。

最後，我重申指出，解決船民問題不單是港府的責任，亦是作為宗主國的英國政府的責任，所以英國政府須盡力協助香港盡早解決船民問題，而在遣返船民方面所涉及的費用，亦應由英國政府承擔。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正如剛才許賢發議員所說，立法局在短短的半年內已經先後就越南船民問題進行了兩次動議辯論，是一比較少見的現象，同時，亦足以說明越南船民問題對香港社會所造成的困擾衝擊和影響都很大。但我相信，假如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不取消，在今屆的立法會期內，將可能會有第三次的辯論。因為根據今次動議辯論的內容來看「強迫遣返」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而且，這個治標的方法本身亦存在着很多疑點，須要等待澄清，例如：

- (一) 遣返船民的運輸費用由誰負責？
- (二) 遣返船民的每批人數和時間表如何安排？
- (三) 給與每名被遣返船民的津貼是多少？由誰支付？

此外，據外電報導，強迫遣返費用將由香港和英國分擔，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安排，因為香港是代表西方收容國進行甄別，因此，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的遣返越南的費用和開支，應該由聯合國共同負擔。

主席先生，最近有報導指英國政府已經和越南政府就強迫遣返問題達成秘密協議，以及給從最近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在美國發表有關被甄別為非難民身份的船民應與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一樣對待、遣返越南等談話似乎令到今天的動議好像變得毫無意義，因為從英國政府的有關領導人和政客的言論來看，他們最近都好似轉了性，再不需我們敦促，都一窩蜂地支持香港實施強迫遣返政策。因此，在我們為英國最近一連串行動準備喝彩前，是否應該細心想想，當年未經港人同意而將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女皇陛下政府難道突然間變得對香港如此眷顧呢？真的以我們香港的利益為重呢？主席先生，我對此有很大的保留，遠的有修改國籍法，將香港數百萬英國護照持有人在英、前途談判前就將大門關上。近者有象牙貿易協定，英國政府完全罔顧香港的情況，率先帶頭簽訂有關禁運象牙製成品的協議，使香港的象牙出口業和整個行業的工人突然陷入困境。因此，我建議任何英國與越南就強迫遣返滯港越南船民達成有關協議前應該先行徵詢或得到本港的同意，目的是避免香港再一次被出賣。

此外，我亦想探討本年六月各個國家通過的所謂 CPA 綜合行動計劃，究竟是否有如保安司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昨天晚上透過電視螢光幕所講是全盤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最有效方法表示懷疑。所謂 CPA 計劃所包括的四個重要因素：(1)第一收容港；(2)船民甄別；(3)安排難民移居外地；(4)遣返非難民。

如果我們仔細分析，不難發覺該項行動計劃只對英、美等收容國有好處，而對香港這一類在東南亞地區扮演第一收容港角色的地區和國家可算是有百害而無一利，因為行動計劃中四項中的一、二、四項均由扮演或執行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國家去獨力承擔，這些無止境的人力和財力的投入，而英、美等西方只是負責難民移居和收容。從過往幾年西方收容國大量收縮收容額和自甄別政策實施以來，絕大部份抵港的船民都並非政治難民的事實說明，所謂綜合行動計劃是西方以英、美為首的收容國將船民問題通過第一收容港政策而轉嫁給東南亞地區包括香港在內的第一收容港。假設強迫遣返經甄別為非難民身份的船民能夠成功，並不等如他們不會繼續前來香港。因為只要第一收容港政策不取消，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飽受戰火蹂躪的越南人仍然會絡繹於途，經過甄別，僥倖的成為難民，不幸的變為船民，然後在港居留一段日子後，領取安家費，然後等候專船或專機衣錦還鄉去也！

因此，歸根結底，強迫遣返對繼續扮演第一收容港的國家或地區來說只是一種「飲鴆止渴」或者是「抽刀斷水」的做法。長遠來說，只有撤消作為第一收容港才是一個徹底的，斧底抽薪的做法。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轉換另外一角度去看看船民問題。正如在主席領導下的政府經常告訴市民大眾的一個信息和信念就是我們政府不單只是一個尊重民意的政府，更重要的是一個能夠順應民意的政府。

究竟香港民意對船民問題的取向在那裏呢？我想本局各位同事將會同意我的看法，就是全港各區議會的取向將是很重要的寒暑表。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前些時的兩局政制共識方案被視為香港大眾市民的意願的重要因素是因為全港大部份的區議會都先後紛紛發表意見表態支持我們的兩局共識方案，此點充份反映兩局不但只與全港民意同步，同時亦大大地提高兩局的威信和得到市民的擁戴。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今天本局亦面臨同一個考驗，就是究竟本局是否能夠有如上一回合的兩局共識方案一樣，再一次與香港民意同步，長話短說就是能否急民之所急。

因為就如何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上，全港 13 個區議會已經先後就香港應否繼續扮演第一收容港的角色進行了辯論。結果其中九個區議會包括：灣仔、南區、東區、九龍城、黃大仙、觀塘、新界北區、屯門、元朗（荃灣）都表示要香港終止繼續扮演第一收容港的角色，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本局是有責任和有義務將民意如實地表達出來。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富責任感及順應民情的政府，她首要的任務是要照顧人民的利益和符合其合理的意願，而其他各項考慮因素「包括國際義務等」只屬次要的。因此，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討越南船民政策，因為政府動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資源結果換來的是：香港市民普遍不滿、國際人道主義者不滿、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不滿、再加上越南船民不滿，因此，我們簡直是貼錢買難受，香港在國際貿易和國際交往上並沒有因為我們愚忠地執行英國強加於我們身上的第一收容港政策而撈到任何油水。相反地，如果我們的產品不是價廉物美，或貨真價實的話，香港產品根本就不立足於世界市場。

主席先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是每個政府都不能忽視的施政原則。隨着越南船民的問題日益惡化。政府已經動用大量的資源用於船民身上，包括每日動用約一個警區的警力去應付船民引發的治安問題。我們認為如果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不變，本港不應該繼續把資源撥用到船民方面，而應該將這些資源用回到香港市民身上。例如將錢撥給老人福利服務，提高老人福利金等。此外，保安科打算動用數億元在大鴉洲興建收容中心，我們為何不將這幾億元用來安置和幫助現在正面臨絕境的象牙業呢？主席先生，市民都希望我們的政府是一個「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不是「取之於香港市民，而用之於船民」的政府。

主席先生，閣下在本年度施政報告指出香港與英國的關係一節時指出：「香港政府在管治香港的工作，多年來基本上都是自由自主，並沒有受到制肘。」甚至「我們與英國政府之間如果出現不一致的利益」，「遇到這種情況時，政府都會為香港的利益而據理力爭。」現在香港市民都翹首以待在第一收容港政策上究竟香港政府是如何地跟英國政府據理力爭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反對動議。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未知你的演辭在實質上及程序上對是次辯論有否貢獻。若有實質貢獻，你現在可以發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民主來之不易。相信閣下當會樂於聽聞，我今天只擬提出數項要點。越南船民問題，最低限度就遣返經甄別不屬難民者而言，目前顯然已接近解決的階段。因此在此際辯論這個問題，似乎有點不合時宜。



我曾於本局說過，現謹覆述一遍，對於那些爲了尋求較佳生活而大批乘船離開國土的人士，我們只能寄予同情。無數越南船民因境況窘迫而冒險犯難，投奔怒海，途中歷盡艱辛險阻，他們的經歷，定會使世界各地富有愛心的人頓起憐憫之情。

目睹社會人士日漸對越南船民產生反感，而部分立法局議員的言論更助長了這種趨勢，使我長期以來均感到悶悶不樂。概括而言，本港大部分市民僅在電視螢幕上見過越南船民，但不少人看來已產生一股強烈的反越南船民情緒，以致有時亟欲不惜任何代價，也要將越南船民逐出本港，包括在必要時把他們驅回怒海。

本局議員及本港不少人士均致力促請其他國家作出具體保證，賦予本港市民在其國家居留的權利，以求獲得保障，避免在某些情況下需要投奔怒海。這個事實與社會人士對待越南船民的態度恰好成爲強烈的對比。有人對我說，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事。然而，雖然兩者確有分別，我卻認爲它們所依據者同樣是人道主義的精神。

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我雖然全力支持實施當然遣返的建議，但絕不會贊同當局修訂第一收容港政策或採取任何令越南船民性命受嚴重威脅的措施。此外，倘本局提出任何建議，藉以否決撥款予政府，以維持船民中心及爲中心內的船民提供可予接受的保安措施和生活水準，我亦會投反對票。

若將過去 10 年來的 1 千 6 百萬元的費用視作本港政府期內總開支的一部份，則很難說該數字對本港資源造成嚴重耗損。

儘管如此，我認爲，英國既是本港法制上的權力當局，並肩負本港外交事務的責任，實應支付本港政府目前在越南船民方面所承擔的費用。我認爲這是英國最低限度應做的事。此外，我們亦須盡量籲請美國政府改變其政策，確保它不會在本港開始實施當然遣返政策後，向本港採取懲罰措施。

我希望本局議員及全港市民均可深切體會一點，就是越南船民問題根本是人類的大悲劇，我們必須抱着同情和諒解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議員就須要解決因越南船民滯港和不斷湧入而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的問題發言。議員言辭懇切，對這個問題極備關懷。但我不會試圖悉數回應各議員所舉出的無數點意見，然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就政府立場而發表的演辭，一般已考慮上述意見中比較實質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更特別加以考慮。

自從本局上次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辯論越南船民問題後，再有 24000 名越南人抵達，入住本港擠迫萬分的船民中心，與其他越南船民一起，使今年的抵港總人數，共達 34000 名。今年

夏天，艱苦漫長，因為抵港的越南人多，而離港的越南人少，加上政府須花費大量資源，為受到誤導而選擇來港，奢望可以移居外國的所有越南船民，提供棲身之所和食物、給予照顧和加以管理。香港在應付船民大量湧入方面，成績斐然，值得讚揚，可惜與此同時，又很不公平地受到一些既無裨助，亦無建設性，且很多時是蒙昧無知的批評。

現時香港約有 57000 名越南人，分別安置在全港 25 處地方的難民中心、渡海小輪和船民中心。同時，當局每日調派照顧他們的正規及輔助部隊人員，達 2700 名以上。這些承擔對本港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並且痛苦地考驗本港社會人士的耐心和忍耐力。

簡單來說，我們的目標有兩個。第一，是作出妥善安排，使所有的真正難民得以移居外國，以及確保所有非難民離開本港；第二，是阻止更多越南船民抵港。這些都是我們的目標，其他一切問題不論如何重要或何等複雜，均與這兩個主要目標息息相關。

今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印支難民國際會議，制訂一套綜合行動計劃，提供了一個可以達致上述目標的基礎。

綜合行動計劃是一套包括多項相輔相成措施的全面計劃，目的在於鑑別真正的難民和保障他們的權利，同時徹底解決越南人離境所造成的問題。這個計劃包括下列各點：

- 越南當局負責阻止船民離開越南；
- 擴大並加速推行越南居民循正式手續申請離開越南的計劃；
- 對於所有抵達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和地區的船民，給予暫時庇護，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人員得探視他們；
- 按照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核准的甄別程序，鑑定難民及非難民身份；
- 加速安排難民移居外國；
- 最後，遣返問題。

我想在這裏引述綜合行動計劃第 12 段的內容：「根據反映各國對本國公民應負責任的國際慣例，凡經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均須返回其原屬國家。而首要的任務，就是要設法鼓勵這類人士自願返回他們的原居地。」

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的政策，是希望透過實施綜合行動計劃，尋求一個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的辦法。不過，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全面實施綜合行動計劃。如果這項計劃不能給予作為第一庇護地的國家和地區所亟需的幫助，計劃本身便會遭受挫敗。其實，當然遣返是貫徹第一庇護地原則的一項重要措施。某些國家和地區，由於不滿全面實施綜合行動計劃的進展緩慢，已不再承擔作為第一庇護地的責任。為確保所有尋求庇護的人均能獲得人道對待，唯一的方法是為所有國家和地區提供一套國際認可的方案，使越南船民問題受到控制。亦即是說制訂適當而且合乎人道的措施，去處理那些真正難民和經鑑定為不屬難民的人。反對全面實施綜合行動計劃的人，其實是在危害第一庇護地的政策。

回過來談談我們的目標，我相信倘能對長期滯留者作出特別安排，透過綜合行動計劃，滯港的越南難民應可獲得外國收容，而各收容國亦已在這方面作出充份的承諾。我們十分感激各國所作的承諾，收容真正的難民。倘經甄別為難民的越南人數比例，繼續維持在目前水平，我們預計在現時滯港的越南人中，約有 17000 人符合資格，可獲外國收容，而其中約有 4000 人可望由現在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間，獲得外國收容。至於那些經過詳細的甄別和上訴程序後被鑑定為不屬難民身份的越南船民，我必須強調，除了返回越南外，實在別無他法。由於他們不屬難民身份，因此不會獲得外國收容，但他們亦不能永遠滯留在本港的羈留中心內，這是最不人道的。他們可以選擇的，是自願返回越南，或是面臨當然遣返。

若干國家和人士對當然遣返非難民的構思，表示不滿。他們希望能夠延遲推行或完全放棄這個方案。但那些反對當然遣返的國家或人士，很少能夠提出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更不用說一個實際能夠解決本港迫切需要的辦法。

自願遣返計劃實施至今已有一年，在這項計劃之下，超過 500 名船民已返回越南；此外，尚有數批船民亦將於短期內陸續啓程回國。我們歡迎和全力支持這項計劃。而事實上，我們亦曾協助將這項計劃付諸實施。不過，雖然自願遣返程序最近已加速進行，但我們仍不能期望單靠這項計劃便能令所有滯港的 39000 名非難民離開香港。如果以為這些船民會全部要求自願遣返，和以為單是實施非難民自願遣返計劃便會阻止越南人渺無希望地踏上往其他地方尋求新生活的旅程，將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事實上，自從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與越南當局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簽訂自願遣返協議以來，已有超過 34000 名船民抵達香港。

因此，我們除了實施非自願（或當然）遣返之外，並無他法。我們認為這項措施是綜合行動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時又符合國際慣例。對經甄別為不屬難民，但又不肯自願返回原居地的船民，實施當然遣返，是最合理的處理辦法。英國政府完全贊同這個觀點，因為英國政府認為，把不屬難民的船民遣返原屬國家，與其他國家把非法入境者遞解出境，實無分別。我們會按照國際慣例安排將船民遣返，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須確保安排為他們提供重返家園的援助，監察他們返國後的情況，以及得到越南當局保證，返回越南的船民不會受到迫害。我們認為當然遣返是一項配合自願遣返的措施，兩種方法會繼續同時實行。我們認為當然遣返不單會阻止非屬真正政治難民身份的人士離開越南，而且會鼓勵滯港的船民自願返回越南。在英國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我們現正着手作出各項安排，以便制訂一套遣返計劃。由於有關安排的細節尚未完成，因此，我實在不宜在這個階段作更具體的說明。

為這個問題尋求長遠的解決辦法，牽涉到一些較根本的問題，例如越南國內的改變和改善生活狀況，使越南人再無離開的動機。簡單來說，是需要經濟復甦，經濟越快復甦，我們便會越早見到越南的生活狀況得到改善，這樣越南人便無須離開家園，作客他鄉。

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語調溫和克制，值得讚揚。在這個時候，議員的失望情緒，加上這個異常棘手的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和性質，極有可能會引起更激烈的言論和導致提出採取更極端措施的要求，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但卻非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今天提出的動議，體現政府目前的政策和目標，因此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

## 私人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9 年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9 年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就遠東銀行有限公司業務轉歸予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涉及技術問題，不會引起爭議。我樂於在此報告，本條例草案業經政府當局通過，並已按照規定的次數，分別於中英文報章刊登。因此，我動議本局二讀本條例草案。

第一太平銀行及遠東銀行均在本港經營相當龐大的銀行業務。倘能給予在本港經營的國際銀行明確的地位及業務上的保障，乃切合本港的利益；而制訂這條授權法例，便是以最適當的方式，使上述兩間銀行、其客戶及職員均明確知道本身的處境。

本條例草案並非沒有先例可援。閣下或會記起，我在一九八八年曾提出德國銀行合併條例草案及大和銀行條例草案。事實上，本條例草案乃以該兩條例草案為藍本。

我可向各議員保證，有關銀行不會因本條例草案的訂立而減省印花稅，日後該銀行所應繳納的印花稅，與通過本草案前須繳者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相信本條例草案將會受到歡迎，不會引起爭議，因為它顯示出本港讓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均能在明確的情況下從事業務上的交易。因此，現謹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惜別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在本局休會之前，我想藉此機會，向行將榮休，離開本局的政務司廖本懷議員致意。

廖本懷議員在政府服務凡 29 年。我想特別介紹他在服務期間的三項重要功績。首先，廖本懷議員在一九六八年獲委任為屋宇建設處長，出掌房屋署。這個可能是他服務生涯中任職時間最長的一個職位，當時廖本懷議員年僅三十八歲。在任期間，他制訂各項高瞻遠矚的房屋政策，為不斷增長的香港人口，解決住屋問題。廖本懷議員實在很幸運，因為他可以環顧四周，自豪地說：「這是我任內的建樹。」事實上，廖本懷議員的建樹，不單是他本人，就是全港市民，也會引以為榮。

廖本懷議員其後由一九八五年開始出任政務司，在發展香港的地方行政方面，肩負重任。廖本懷議員積極推廣公民教育，顯然已有成果；由於廖本懷議員的努力，市民現在對香港的環境，政府的施政，以及香港的前途，更為關注。

最後，廖本懷議員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成員。廖本懷議員對香港有深刻的認識，並且清楚知道香港人的關注事項與期望，使英方的成員獲益良多。

我深信本局各位議員定會樂意和我一起向廖本懷議員表示謝忱，感謝他對本局事務和香港社會所作的貢獻；我們亦在此謹祝廖本懷議員和廖本懷夫人退休後生活愉快、多采多姿。(掌聲)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剛才對廖本懷先生讚揚備至，正好道出本局議員的心聲。

本局不少議員，特別是曾經參與推行本港龐大的房屋發展計劃者，認識廖先生已有很長的日子。廖先生對工作充滿熱忱，專心致志，盡力改善本港普羅大眾的生活水準，他對本港社會的傑出貢獻，贏得各界人士的敬重。

廖先生亦同時擔任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在本局許多歷時甚長的會議過程中，廖先生豐富的幽默感及溫柔敦厚的風範，令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後亦會為本局同寅所津津樂道。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謹祝廖本懷先生退休後生活愉快，事事順遂。(掌聲)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鄭德健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最新的資料顯示，列入社會福利署的院舍中央輪候名單的老年申請人，平均須輪候約四年方能入住政府補助的護理安老院。不過，這些申請人當中，很多在最後接受宿位前都曾拒絕第一次、有時甚至第二次的宿位安排，以致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申請人須立即遷離現址，則可優先安排宿位，我們現在也是這樣做。

然而，我們承認目前的情況遠遠未符理想，因此正推行一項計劃，將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數目增加三倍以上，由現時的 1980 個增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6000 個左右，屆時宿位供應的數目大致能符合預期需求量。